

马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规划文本
规划图纸

目 录

规划文本

第一章 规划总则..... 1

第二章 保护规划..... 2

第三章 游赏规划..... 10

第四章 设施规划..... 12

第五章 居民点协调发展规划..... 22

第六章 相关规划协调..... 23

第七章 近期规划..... 29

附表..... 30

附表 1-1 风景名胜资源类型表 30

附表 1-2 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一览表 31

附表 2 风景名胜区游客容量表..... 32

附表 3 风景名胜区用地分类与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对应参照表 33

规划图纸

图 0-1 区位关系图（含 0-1-1 和 0-1-2 分幅图纸）

图 0-2 综合现状图

图 1-1 规划总图

图 1-2 风景名胜区和核心景区界限坐标图

图 2-1 保护培育规划图

图 3-1 风景游赏规划图

图 4-1 道路交通规划图

图 4-2 游览设施规划图

图 5-1 居民调控规划图

图 6-1 风景区用地协调规划图

第一章 规划总则

第一条 规划目的

为加强马湖风景名胜区的严格保护、永续利用和统一管理，根据国务院《风景名胜区条例》和《四川省风景名胜区条例》规定，特编制本规划。

第二条 规划范围与面积

风景名胜区总面积为 133.3 平方千米，地理坐标东经 $103^{\circ} 41' 58'' \sim 103^{\circ} 49' 11''$ ，北纬 $28^{\circ} 19' 05'' \sim 28^{\circ} 28' 39''$ 之间（见图 1-2）。核心景区总面积 17.36 平方千米（见图 1-2），占风景名胜区总面积的 13.02%。

第三条 风景名胜区性质与资源特色

马湖风景名胜区属于亚热带湖泊型，以婀娜多姿的天然湖泊景观为核心资源，兼有峡谷溪流、气候天象、动植物生景等多种类型自然景观，独具魅力的彝族人文风情和历史悠久的三国遗迹人文景观，是供观光游览、度假休闲、民族文化交流、科研科普和健身运动为主要功能的省级风景名胜区。

风景名胜区的景观由 2 大类、7 中类、29 小类构成，评价景点 64 个，其中特级景点 1 个，一级景点 7 个，二级景点 19 个，三级景点 26 个，四级景点 11 个。（见附表 1-1）。

第四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其中近期为 2021—2025 年。

第二章 保护规划

第五条 资源分级保护

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保护区三个层次，实施分级控制保护，并对一、二级保护区实施重点保护控制（见图 2-1）。

1、一级保护区（核心景区—严格禁止建设范围）

包含区内特别保存区和部分风景游览区。其中特别保存区，包括①与马湖湿地公园湿地保育区重叠区域，面积为 7.08 平方千米；②与《四川省第四次大熊猫调查报告》中调查出的大熊猫栖息地重叠区域及周边环境，面积为 9.16 平方千米；③与黄琅镇额子沟、马湖村额子沟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地表水）一级水源保护区和中田乡三海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地下水）一级水源保护区重叠区域，面积为 0.12 平方千米；④与马湖地质公园特级保护点重叠区域（因地质公园特级保护点与马湖湿地公园湿地保育区重叠，所以该区域不重复计算面积）。其中风景游览区包括：①与马湖地质公园一级保护区重叠区域，面积 0.14 平方千米；②马湖校核洪水位线（海拔 1103.96 米）以内、马湖湿地公园湿地保育区以外的区域，面积 0.1 平方千米；③中共雷波县委雷波县人民政府关于《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群众信访举报马湖景区问题整改方案》（见基础资料汇编，附件六）中确定的“非建设区”范围内、马湖湿地公园湿地保育区以外的区域，面积 0.76 平方千米。一级保护区面积 17.36 平方千米，占风景名胜区总面积的 13.02%。

严格保持并完善风景景观环境，使景点更富魅力。相关保护区管控方面：与马湖国家湿地公园、马湖省级地质公园、雷波县饮用水水源地重叠的区域应满足相关保护地的要求。功能分区管控方面：特别保存区除必需科研、监测和防护设施外，严禁建设任何建筑设施。风景品质维护方面：严格保持并完善风景景观环境，使景点更富魅力，严格保护典型、完整的天然深水湖泊湿地生态景观及其周围的自然环境，严格保护风景名胜区内代表性的地质遗迹景观，禁止任何形式的破坏性开发，维护景观资源的完整性。历史文脉保护方面：人文景点的建设完善应在充分尊重其历史原貌和文脉的基础上进行，涉及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按照国家 and 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执行。风景游览管控方面：风景游览区可设置风景游赏所必需的观光车道、游览步道、游船码头、服务部、观景摄影台、景点标示等相关设施，但必须满足风景名胜区内河湖防洪、生态环境保护等要求；景点的风景游赏设施配备，即观光车道、游览步道、服务部、观景摄影台、景点标示等小品的建设都须仔细设计，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珍稀物种保护方面：严格保护风景名胜区内野生大熊猫等珍稀

濒危动植物的集中分布区域，并对本区内的风景资源及其整体环境进行长期的科学检测分析和保护研究。相关建设管理方面：禁止与风景游赏、生态保护无关的项目进入，不得设置旅宿床位；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才能排放，未经处理的污水不得排入，严格保护马湖水体及其南部湿地，不得在马湖设排污口；对符合规划要求的建设项目，要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报批，有序疏散居民点、居民人口及与风景区定位不相符的建设，不符合规划、未经批准以及与风景游赏、资源保护无关的各项建筑物、构筑物，应限期整改，分别作出搬迁、拆除或改作他用的处理措施。交通管理方面：禁止安排对外交通，严格限制机动交通对本区的影响。

2、二级保护区（严格限制建设范围）

①二级保护区涉及的风景游览区主要包括：中共雷波县委雷波县人民政府关于《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群众信访举报马湖景区问题整改方案》中确定的“限制建设区”范围、马湖湿地公园恢复重建区、西部沟、东部沟等主要游览区域；②二级保护区涉及的风景恢复区主要包括：与《四川省第四次大熊猫调查报告》中调查出的大熊猫潜在栖息地重叠区域，生态保护红线集中分布区域、与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重叠区域、上下海子和黄琅湿地分布区域。二级保护区面积 40.84 平方千米，占风景名胜区总面积的 30.63%。

保持并恢复生态与景观环境。相关保护区管控方面：风景名胜区与湿地公园、饮用水源保护地重叠区域需同时满足相关保护地的要求。景观品质维护方面：保持并恢复生态与景观环境，加强生态抚育和绿化建设；人文景点的建设必须在充分尊重其固有风貌的基础上进行。游览设施管控方面：严格控制区内设施类别、规模和建设风貌，可安排规划确定的游览设施、服务接待设施、交通设施、基础工程设施，建设风貌应与景区环境相协调，并对现有的违章建设制定相应的改造措施和拆除计划。珍稀物种保护方面：加大对风景名胜区内野生大熊猫及其伴生动物的潜在生境的保护力度，保护大熊猫潜在栖息地内自然植被。居民点建设方面：加强对居民点的规划管理，控制建设规模，保持传统风貌，严格限制居民点的加建和扩建。交通管理方面：加强道路交通管理，严格控制非游览性活动的外来机动交通对本区的影响。其他方面：相关建设项目须在景区规划的指导下，详细设计后，按照相关程序严格审批。

3、三级保护区（控制建设范围）

以上各级保护区之外的地区划为三级保护区，面积 75.12 平方千米，占风景名胜区总面积的 56.35%。

区内要编制详细规划，合理安排旅游服务设施，有序引导各项建设活动。旅宿、餐饮、娱乐、体育运动、交通设施、居民点、基础工程设施等均须在详细规划的指导下仔细设计，经有关部门批准后严格按规划实施。详细规划必须符合总体规划，

建设风貌必须与风景环境相协调，基础工程设施等功能应有利于风景名胜区的保护和营运，基础工程设施必须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和满足环保要求。

第六条 资源分类保护

1、自然水体保护

发展和调整风景名胜区内农业产业结构，防控面源污染，鼓励和扶持发展特色生态产业，积极推进传统农业向现代生态休闲观光农业转变。

加快污水处理厂建设，完善排污管网建设，农家乐、民宿、宾馆等建设需同步配套污水收集系统。

加强环保设施建设，禁止将固体废弃物向湖中倾倒，在环湖游赏道路、观景台、管理服务区等游客集中区域设垃圾箱，实现旅游垃圾定点投放、定时清理、统一处理。定期对水域及周边区域进行一次全面、集中的垃圾清理，并建立垃圾捡拾、漂浮物打捞等处理机制，每年安排专项资金，定期清除水源地、湖面及湿地的各种垃圾和漂浮物，并对水面及其周边区域的废弃物进行清理和集中处理，减少固体污染物对水体的破坏，以保持良好的水体景观。

加强水质监测，及时掌握水质变化动态。景区内管理用船尽量采用电力驱动或人力驱动，以防产生漏油和废气。

结合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建立湿地保护管理站，站点建设包括办公、宣传、治安、生活和接待用房。同时进行数据记录、巡护和监察工作。

加强水环境生态修复，在湖泊岸线的低洼区域，充分利用生态工程技术手段，构建形成“乔—灌—草优化配置的生态拦截净化绿带，实现水岸同治；同时通过生物手段，重构湿地生境和生态链，充分发挥湿地基质、湿地动植物以及微生物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对水体中的农业面源污染物进行拦截吸收和降解转化，达到水质净化的目的。

加强马湖上游水域廊道保护建设，保持湖泊湿地生态完整性和景观连通性，依托东部沟、西部沟、额子沟构建水域廊道，重点恢复水禽及两栖类动物栖息地环境、连通动物迁徙交流廊道。加强农村生活污水、畜禽污染治理，控制流域农业面源污染。

2、湖泊岸线保护

规划将马湖约 25.0km 的岸线总体划分为保护岸线、旅游岸线、复合岸线三类。

（1）保护岸线：保护岸线湖滨区进行植被恢复，种植水生植物后将进行封闭管理，以减少人类活动，使之成为鸟类、鱼类的自然栖息地。

（2）旅游岸线：在水岸宽度足够或者水体较浅的部分，可以考虑在水岸种植水生植物帮助巩固堤岸，并为各种野生生物提供食物和栖息地；在水岸宽度有限和水体较深的部分，可用岩石、砾石垒砌堤岸，保持比较自然的形态，岩石缝隙可以成为微生物和小鱼的栖息场所，鸟类可以在此驻留。

该区域游人活动相对集中的临水节点，规划设置一定的景观建筑、平台、栈道等满足游人休息观赏的需要，但体量不宜过大，必须与自然风貌相协调，底层架空以减少对湿地生态系统物质能量流动以及湿地动物活动的影响。

（3）复合岸线：具有生态保护、科普宣教等复合功能。维持湖岸生态演替，营造多样化的栖息地条件，保护岸线生态系统的同时，可开展湿地知识科普教育，包括湖泊生态系统展示、湿地自然演替、生态观鸟、水循环展示等。

3、野生动物保护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重点保护鸟类鸢、雀鹰、普通鵟、小鸺鹠、普通鸬鹚、栗苇鸭等珍稀鸟类和大熊猫等珍稀兽类的栖息地生态环境。加强风景名胜区野生动物的保护与检测，同时加大对周边居民爱鸟护湖的宣传力度，杜绝非法捕鱼、捕鸟等行为。引导原来依赖水产养殖的渔民从事其它行业，如从事旅游服务，培训后吸纳成为马湖旅游服务接待的社区力量。

根据需要设立保护站及保护点，各站分片巡护，并形成保护站网络体系。同时明确保护区界线，进行标桩、标牌及巡护、监测、防火道路建设。完善人员配置，加强巡护，控制进山人员，制止破坏野生动物及栖息地的行为。积极引进野生动物保护方面的专业人才，加大对保护人员的专业能力培训，强化技术力量。

禁止在大熊猫集中分布区、迁徙廊道、孤小种群区域建设固定旅游设施和开展旅游活动。加强珍稀、濒危动物的普查、登记、监测、研究和保护工作，尤其是大熊猫。加强鸟类、鱼类栖息地调查，以此为依据划定鸟类和鱼类保护栖息地。划定保护区域，设立警示牌和标识牌，提醒人为活动不要随意进入。不得进行侵入性及外来动物的引进。

实施水禽栖息地恢复和重建工程，主要包括典型类型水禽的栖息地恢复、鸟类招引建设等内容。通过湿地恢复和陆生植被系统建设等措施，逐步建立起湖滨区的过渡带结构，恢复湖滨区生态环境及动植物群落、保持湖滨区功能的多样性，为湿地动物特别是水禽提供隐蔽、觅食、栖息、繁衍的场所。

4、森林植被

（1）植被保护措施

加强日常巡护，减少盗伐、乱砍乱伐、偷运活动的发生，打击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建立保护树种、古树名木、珍稀草本资源档案，并对区内的银杏、珙桐、连

香树等国家重点保护植物进行挂牌保护，编号建档，定期检查与管护，严禁砍伐与移植。严格控制采伐、烧炭等依赖森林资源的活动。区内进行植被恢复时，应尽量使用乡土树种，不得进行树（草）种引进；对进出风景名胜区的植物进行病虫害检疫，控制外来物种，确保生态系统的安全。

（2）菹菜及其栖息地保护

严格控制菹菜原生环境的污染，禁止在菹菜生长地周边区域兴建工厂、排放生活污水，并严格控制周边农田农药化肥的使用量。利用科技手段对菹菜生长环境的水位、流量、水温、pH 值、水质和病虫害数量进行长期监测，确保马湖菹菜原生境得到有效保护。

5、地质遗迹景观保护

严格保护地质遗迹景观本体及其构景空间，保护其景观的背景环境。对地质遗迹进行监测、维护，防止遗迹被破坏和污染。制定并落实防止水土流失、滑坡等灾害对地质遗迹景观造成影响的具体措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采石、取土、开矿及其它对地质景观有损害的活动。未经管理机构批准，不得在风景名胜区范围内采集标本和化石。科学合理规划游步道，使其对地质构造景观不造成影响；在易受破坏的地质遗迹附近设置必要的保护隔离措施；不得进行任何与保护功能不符的工程建设活动。

对龙湖溶洞进行科学调查，摸清洞内基本情况，增加前期投入，做好开发前期的保护与规划工作。岩溶洞穴内必须的照明设施、游览栈道及辅助设施，应以不破坏景观和不影响景观整体美观条件下进行建造；在重点洞段、重点景观加强保护，防止游人触摸、损坏；严格禁止采集石钟乳和钙华体，禁止在洞内石钟乳和钙华体上悬挂标牌和导游标志；所有标识标牌的设立必须以不破坏景观完整性为原则进行；严格限制游人数量，确保洞内钙华体不受到干扰及影响；加强地质环境动态监测，制定并落实防灾具体措施。

6、饮用水源保护

严格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 338-2018）、《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及凉山州相关水源保护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和规定。

严格按照划分的水源保护区定界立桩，确保饮用水源不被污染。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已设置的排污口必须拆除；不得设置与供水需要无关的码头，禁止停靠船舶；禁止堆置和存放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和其他废弃物；禁止设置油库；禁止从事种植、放养畜禽和网箱养殖活动；禁止可能污染水源的旅游活动和其他活动。

7、文物古建保护

各文物保护单位应划定文物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范围，制定文物保护措施，切实保护好文物本体及其历史环境，确保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相关文物资源保护建设项目要经当地文物管理部门核准，文物建筑的任何改动都要按法定程序报请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报风景名胜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拆除、改动、复建文物建筑。文物建筑的修复、修缮和日常维护必须保证文物的真实性，对于修复、修缮必须要有详细的规划设计，并在文物专家指导下进行。

文物保护范围用于游客游览的，可以安置必要的步行游览和安全防护设施，宜控制游人数量，不得安排旅宿床位。

对于寺庙等场所应加强管理，根据国家、省宗教事务管理规定，明确宗教活动场所复建或新建审批程序，不得以宗教活动名义破坏文物建筑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对于侵占文物建筑的单位和个人，应该创造条件无偿的腾退文物建筑。

落实消防措施，杜绝安全隐患。文物建筑要配备灭火设备，严格控制电器设备的使用，严禁乱拉电线，防止由线路老化，损伤而引发的安全事故。在非指定宗教场所禁止明火，禁止鸣放鞭炮。安装避雷设备。必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不能破坏景点、景观，电力通讯必须入地。

8、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进一步加强对风景名胜区及周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调查。对风景名胜区及周边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调查、登记、鉴定、建档和设立标志，调查内容包括语言、民俗、口头传说、民居、歌舞、手工技艺等，编制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报告，并组织有关部门对其进行科学研究。

重点继承、保护和弘扬风景名胜区当地特色历史传统文化精华，搜集和保存文化、艺术、工艺珍品，出版、展示、宣传当地历史文化作品。

结合游人中心设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与展示中心或主题博物馆，向青少年传授民歌、民谣、舞蹈、手工技艺；搜集和整理与风景名胜区相关的口头文学资料，包括对年事已高的老艺人进行采访等等。

统一整合具有传播性和观赏性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然后进行组织和编导，利用现代人能够接受和欣赏的方式进行展示，在保持非物质文化遗产历史内涵不变的基础上，可赋予其新的表现形式。

依托风景名胜区内的彝族、苗族传统村落开展民俗文化、民族生活体验活动。依托风景名胜区内盛行的彝族火把节、孟获文化节、马湖大烛会等传统节庆活动，开展文化交流、休闲体验等活动，向游客展示雷波马湖地区特色民俗文化。

第七条 建设控制管理

表 2-1 分区设施控制管理一览表

设施类型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三级保护区
1.道路交通	索道、缆车、铁路、高等级公路	×	○	○
	机动车道、停车场	△	○	○
	管理码头	△	○	○
	栈道	△	○	○
	土路	○	○	○
	石砌步道	△	○	○
	其它铺装	△	○	○
	游览车停靠站	△	○	○
2.餐饮	饮食点	△	△	○
	饮食店	△	△	○
	小型餐厅	×	△	○
	中型餐厅	×	△	○
	大型餐厅	×	△	○
3.住宿	帐篷营地	×	△	○
	家庭客栈	×	△	○
	小型宾馆	×	△	○
	中型宾馆	×	△	○
	大型宾馆	×	△	○
4.宣讲咨询	解说设施	△	○	○
	咨询中心	△	○	○
5.购物	小卖部、商亭	△	○	○
	商摊集市墟场	×	△	△
	商店	×	○	○
	银行、金融	×	△	○
	大型综合商场	×	△	○
6.娱乐	大型文化、体育和游乐设施	×	△	○
	中型文化、体育和游乐设施	×	△	○
	小型文化、体育和游乐设施	×	○	○
7.管理设施	行政管理设施	△	○	○
	景点保护设施	●	●	●
	游客监控设施	●	●	●
	环境监控设施	●	●	●
8.游览设施	风雨亭	△	○	○
	休息椅凳	△	○	○
	景观小品	△	○	○
9.保健	门诊所（无床位）	△	△	△
	医院（有床位）	×	△	△
	救护站（无床位）	△	△	△
	宾馆、招待所等（有床位）	×	△	○
	培训中心、疗养院等（有床位）	×	△	○

设施类型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三级保护区
10.基础设施	邮电所	×	△	○
	多媒体信息亭	△	○	○
	夜景照明设施	△	●	●
	应急供电设施	△	●	●
	给水设施	△	●	●
	排水管网	△	●	●
	垃圾站	△	●	●
	公厕	△	●	●
	防火通道	△	●	●
	消防站	△	●	●
	水库	×	△	○
11.其它	科教、纪念类设施	△	○	○
	节庆、乡土类设施	△	○	○
	宗教设施	△	○	○

注：●应该开展；○允许开展；△有条件允许开展；×禁止开展。

第八条 生态环境保护

按照分级保护的要求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编制环保专项规划；严格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全面落实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表 2—2 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表

保护区	大气环境质量	水环境质量	环境噪声和交通噪声	绿化覆盖率
一级保护区	优于 I 级标准	不低于 I 类	达到 0 类标准	超过 80%
二级保护区	达到 I 级标准	不低于 II 类	达到 0 类标准	超过 75%
三级保护区	达到 I 级标准	优于 II 类	优于 1 类标准	超过 70%

注：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第三章 游赏规划

第九条 游客容量

风景名胜区的日游人容量为 8400 人/次，日极限容量为 21000 人/次，年容量为 252 万人次。（见附表 2）。

第十条 特色景观与展示

科学展示“婀娜多姿的天然湖泊景观”、“绚丽壮观的地质遗迹景观”、“丰富多姿的动植物生境景观和气候天象景观”、“历史悠久的三国遗迹人文景观”、“独具魅力的彝族文化风情景观”5 大特色景观，并作为核心解说主题。编制解说系统专项规划，系统构建完善的解说教育设施，展示特色景观，突出核心解说主题，支撑游赏展示、环境教育、科普宣传、文化传承。

在黄琅镇和菖蒲村各设置综合游客中心 1 处，共 2 处，在 5 个景区分别设置文化设施作为集中解说展示场所。在各景区入口、重要景观景点、游步道和游路交叉口设立解说牌、指示牌、警示牌，作为重要解说设施。

第十一条 景区规划

1、景区规划

根据风景名胜区景观资源特征，划分为 5 个风景游赏景区。

（1）龙湖雄关景区：（面积 9.6 平方千米）

以雄伟险峻的老君山为依托，以登高远眺雄峰危崖的金沙江峡谷景观以及风光旖旎的湿地梯田风光为主，结合展示三国文化遗迹和地质遗迹景观。以“雄关古道、湿地梯田”为主题，着重开展野外游憩、审美欣赏、科技教育和文化体验等类型的游览活动。

（2）黄琅景区：（面积 7.5 平方千米）

以明净秀丽的黄琅三海为核心景观资源，兼有黄琅古镇、古民居、梯田等。以“三海映月”、“彝汉古镇”为主题，着重开展野外游憩、审美欣赏和文化体验等类型的游览活动。

（3）马湖景区：（面积 27.6 平方千米）

①自然景观：核心资源为四川第三大天然高原湖泊的马湖本体。马湖水面宽阔，碧波万顷，令人心旷神怡；湖岸地质遗迹丰富，适于开展审美及科普教育互动；湖两岸山峰巍峨，花木葱茏；自然山水汇于一处，使得马湖四时风光秀美，阴晴雨雪皆别具魅力。

②人文景观：马湖金龟岛上存有彝族首领孟获神殿，是我国仅存的一座以彝族历史英雄为代表的寺庙，更是传承与发扬马湖彝族文化、三国文化的重要载体。

以“山水马湖”、“孟获故里”为主题，着重开展野外游憩、审美欣赏、科技教育、健身运动和文化体验等类型的游览活动。

（4）西部沟景区（面积 20.6 平方千米）

以中高山峡谷溪瀑及原始森林景观为主，是风景名胜区高山杜鹃林、珙桐、箬竹林集中分布区域。以“森林秘境”、“翡翠牧场”为主题，着重开展野外游憩、审美欣赏、科技教育和健身运动等类型的游览活动。

（5）东部沟景区（面积 25.5 平方千米）

以东部沟优越的自然环境为依托，展示峡谷溪瀑景观、丹霞地貌地质遗迹景观。以“森林氧吧”、“丹霞赤壁”为主题，着重开展野外游憩、审美欣赏、科技教育和娱乐体育等类型的游览活动。

（见图 3-1）

2、游赏组织

（1）游览线路

规划依托风景名胜区的自然与人文资源特色，形成了自然观光游线和人文体验游线两大游览主题。

①自然观光游线

依托风景名胜区以天然湖泊、峡谷、溪流、动植物生景等多种类型自然景观，打造 4 条自然观光主题游线。分别是环马湖主题游线（马湖环湖观光车游线、环马湖低空游览线）和峡谷溪瀑游线（西部沟游线、东部沟游线）。

②人文体验游线

结合风景名胜区内的人文风情和三国遗迹人文景观打造人文体验主题游线，分别是龙湖雄关主题游线和黄琅主题游线。

（2）游程规划

规划一日游、二日游三日及以上等多种游程，根据风景名胜区的资源特征及游赏条件，建议以二日游程为主导游程。

第四章 设施规划

第十二条 道路交通规划

1、对外道路交通规划

落实上位规划及既有在建重大交通项目，构建马湖风景区高速+国道两条对外联系通道，其中：

高速：即蓉丽高速（G4216），北至乐山、成都，西南至攀枝花、丽江，该线路从景区西侧外围通过，在双河口乡设互通并建设马湖连接线（二级公路）由风景区西北侧直接进入，在黄琅镇三海村与 G353 相接。

国道：即 G353，规划新建 G353 改线段，从黄琅镇游客中心北侧起、南至丝泥坪瀑布段国道向西侧山上改线（21.52km），原线路保留作为内部旅游通道，改线段作为过境通道。

2、游览交通方式划分

龙湖雄关景区：车行与步行相结合的游览方式。

黄琅景区：步行游览为主。

马湖景区：车行与步行相结合的游览方式。

西部沟景区：车行与步行相结合的游览方式。

东部沟景区：车行与步行相结合的游览方式。

3、游览公路规划

表 4-1 游览公路规划一览表

所属区域	规划道路	功能分级	规划道路等级	长度(km)	备注
所有景区	G353 原线路	主游览线	三级公路	29.21	含箐口山隧道 0.84km
龙湖雄关景区	中田村-龙湖雄关	游览支线	四级公路	3.06	新建 0.84km，改建 2.22km
黄琅景区	海口服务部-黄琅镇区-镇海梯田服务部	游览支线	四级公路	3.38	改建 3.38km，穿越黄琅场镇段按城镇道路要求设计和建设
马湖景区	环湖路	主游览线	四级公路	13.53	保持现状
	荆竹半岛-原马湖乡场	游览支线	四级公路	4.23	改建 4.23km
	唐家山村-东部沟游览公	游览支线	四级公路	11.26	新建 8.03km，改建

	路的连接道路				3.23km
西部沟景区	西部沟景区游览公路	游览支线	四级公路	10.43	改建 10.43km
东部沟景区	东部沟景区游览公路	游览支线	四级公路	24.32	新建 10.05km, 改建 14.27km
景观协调区	三海村-水上乐园-G353 改线	游览支线 (兼对外联系)	三级公路	3.01	新建 1.42km, 改建 1.59km
合计		规划风景名胜区内游览公路共 102.43km, 其中新建 20.34km, 改建 39.35km, 42.74km 保持现状			

4、步游道规划

结合各景区游览交通方式划分,在龙湖雄关景区、黄琅景区、马湖景区、西部沟景区内部合理设置串联各景点的步游道系统,总长约 60.9km,宽度根据实际进行设置并控制在 1~2.5m 之间。

5、交通设施规划

(1) 停车设施

规划酒店按照 0.4 泊位/床位的标准配建小汽车停车位,同时酒店共配建大巴停车位 25 个。

规划马湖风景名胜区共配置公共小汽车泊位 1840 个,大巴泊位 25 个,具体规模控制要求如下表所示。

在详细规划编制阶段应按照本次规划提出的规模控制要求,对各旅游镇、村、点停车场进行拆分细化并具体选址,更加科学合理的配置公共停车场,并遵循“小规模、广覆盖”的原则,多配置小规模停车场,增加停车场数量,提高停车场覆盖率。

表 4-2 公共停车场规模控制一览表

区域	停车场布局	停车场规模(泊位)		面积估算 (m ²)	备注
		小汽车	大巴		
黄琅景区	黄琅旅游镇停车场	250	10	8300	含现状游客中心停车场约 150 泊位
	三海村停车场	100		3000	主要马湖景区服务
马湖景区	唐家山旅游村停车场	220	5	7000	
	荆竹旅游点停车场	60		1800	
	大海旅游点停车场	318		9790	
	大海村停车场	80		2400	现状
	桃花岛停车场	12		360	现状
	大湾停车场	100		3000	现状

区域	停车场布局	停车场规模（泊位）		面积估算 (m ²)	备注
		小汽车	大巴		
东部沟景区	菖蒲旅游村停车场	120	5	3850	罗汉坪附近
	东升村停车场	130		3900	
西部沟景区	马湖旅游村停车场	200	5	6300	主要为马湖景区、西部沟景区服务
	大杉坪旅游点停车场	150		4500	
龙湖雄关景区	中田旅游点停车场	100		3000	
合计		1840	25	57200	

（2）管理码头

设置 3 处管理码头，其中，马湖北岸和金龟岛 2 处码头为现状保留码头，马湖南岸 1 处码头为新增码头。

（3）旅游公交

规划风景名胜区内未来适时开行旅游公交线路。规划在黄琅旅游镇和罗汉坪旅游村设置两处旅游公交总站，供观光巴士停靠和发车，每个站用地面积按 2500 m² 控制。同时结合主要景点、步游道起点、观景点等的分布设置 19 处旅游公交停靠站，供游客中途上下客。

公交车辆选用纯电动中巴或小巴。

（4）加油站及汽车充换电设施

规划在黄琅镇场镇附近旁设置一处加油站，面积 2500 平方米。

在原马湖乡场附近设置一处加气站，面积 1500 平方米。

规划设置两处电动汽车充换电站，分别位于黄琅场镇附近和原马湖乡场附近，每个充换电站面积 2000 平方米。

规划风景区内停车场在建设时 100%预留充电桩安装条件，未来根据实际需求可适时安装充电桩。

6、道路及交通设施控制要求

道路技术标准与景观环境存在冲突时，应以保护景观环境为主，适当降低道路技术标准。避免深挖高填，控制路基边坡高度小于路基宽度，道路施工后做好植被和景观恢复。步游道应采用当地材料，不改变土壤及地貌。停车场设计与建设时应注意与景观环境的协调，绿化覆盖率不小于 40%，避免大面积硬质铺装，尽量采用透水材料建设海绵型、生态型停车场。旅游公交总站可与公共停车场结合布置，宜根据实际情况同步设计和建设。

（见图 4-1）

第十三条 游览设施规划

1、规划布局

共设置 1 个旅游镇、3 个旅游村、4 个旅游点和 17 个服务部。（见图 4-2）

表 4—3 游览设施规划项目一览表

旅游基地名称	设施类型	设施项目	备注
旅游镇	旅行	非机动车交通	步道、自行车道、车辆换乘
		邮电通信	话亭、邮亭、邮电所
		机动车船	车站、停车场、管理码头
	游览	审美欣赏	景观、寄情、鉴赏、小品类设施
		解说设施	标示、标志、公告牌、解说图片
		游客中心	多媒体、模型、影视、互动设备、纪念品
		休憩庇护	座椅桌、风雨亭、避难屋、集散点
		环境卫生	废弃物箱、公厕、盥洗处、垃圾站
		安全设施	警示牌、围栏、安全网、救生亭
	餐饮	饮食点	快餐、小吃、茶馆
		饮食店	快餐、小吃、茶馆
		一般餐厅	饭馆、餐馆、酒吧、咖啡厅
		中级餐厅	有停车车位
		高级餐厅	有停车车位
	住宿	旅馆	有床位
	购物	小卖部、商亭	——
		商摊集市墟场	集散有时、场地稳定
		商店	包括商业买卖街、步行街
		银行、金融	取款机、自助银行、储蓄所、银行
		大型综合商场	——
	娱乐	艺术表演	影剧院、音乐厅、杂技场、表演场
		游戏娱乐	游乐场、歌舞厅、俱乐部、活动中心
		体育运动	室内外各类体育运动健身竞赛场地
		其他游娱文体	其他游娱文体台站团体训练基地
	文化	文博展览	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展览馆等
		社会民俗	民俗、节庆、乡土设施
		宗教礼仪	宗教设施、庙坛堂祠、社交礼制设施
	休养	度假	有床位
		康复	有床位

旅游基地名称	设施类型	设施项目	备注
	其他	休疗养	有床位
		出入口	收售票、门禁、咨询
		公安设施	警务室、派出所、公安局、消防站、巡警
		救护站	无床位，卫生站
		门诊所	无床位
旅游村	旅行	非机动车	步道、自行车道、车辆换乘
		邮电通信	话亭、邮亭
		机动车船	停车场、管理码头
	游览	审美欣赏	景观、寄情、鉴赏、小品类设施
		解说设施	标示、标志、公告牌、解说图片
		游客中心	多媒体、模型、影视、互动设备、纪念品
		休憩庇护	座椅桌、风雨亭、避难屋、集散点
		环境卫生	废弃物箱、公厕、盥洗处、垃圾站
		安全设施	警示牌、围栏、安全网、救生亭
	餐饮	饮食点	快餐、小吃、茶馆
		饮食店	快餐、小吃、茶馆
		一般餐厅	饭馆、餐馆、酒吧、咖啡厅
		中级餐厅	有停车车位
		高级餐厅	有停车车位
	住宿	旅馆	有床位
	购物	小卖部、商亭	——
		商摊集市墟场	集散有时、场地稳定
		商店	包括商业买卖街、步行街
		银行、金融	取款机、自助银行、储蓄所、银行
		大型综合商场	——
	娱乐	艺术表演	影剧院、音乐厅、杂技场、表演场
		游戏娱乐	游乐场、歌舞厅、俱乐部、活动中心
		体育运动	室内外各类体育运动健身竞赛场地
		其他游娱文体	其他游娱文体台站团体训练基地
	文化	文博展览	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展览馆等
		社会民俗	民俗、节庆、乡土设施
		宗教礼仪	宗教设施、庙坛堂祠、社交礼制设施
	休养	度假	有床位
		康复	有床位
		休疗养	有床位
	其他	出入口	收售票、门禁、咨询
		公安设施	警务室、派出所、公安局、消防站、巡警

旅游基地名称	设施类型	设施项目	备注
旅游点		救护站	无床位，卫生站
		门诊所	无床位
	旅行	非机动车交通	步道、自行车道、车辆换乘
		邮电通信	话亭、邮亭
		机动车船	停车场、管理码头
	游览	审美欣赏	景观、寄情、鉴赏、小品类设施
		解说设施	标示、标志、公告牌、解说图片
		游客中心	多媒体、模型、影视、互动设备、纪念品
		休憩庇护	座椅桌、风雨亭、避难屋、集散点
		环境卫生	废弃物箱、公厕、盥洗处、垃圾站
		安全设施	警示牌、围栏、安全网、救生亭
	餐饮	饮食点	快餐、小吃、茶馆
		饮食店	快餐、小吃、茶馆
		一般餐厅	饭馆、餐馆、酒吧、咖啡厅
	住宿	旅馆	有床位
	购物	小卖部、商亭	——
		商摊集市墟场	集散有时、场地稳定
	娱乐	艺术表演	影剧院、音乐厅、杂技场、表演场
	文化	文博展览	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展览馆等
	其他	出入口	收售票、门禁、咨询
		公安设施	警务室、派出所、公安局、消防站、巡警
		救护站	无床位，卫生站
服务部	旅行	非机动车交通	步道、自行车道、车辆换乘
		邮电通信	话亭、邮亭
		机动车船	管理用船停靠点
	游览	审美欣赏	景观、寄情、鉴赏、小品类设施
		休憩庇护	座椅桌、风雨亭、避难屋、集散点
		环境卫生	废弃物箱、公厕、盥洗处、垃圾站
		安全设施	警示牌、围栏、安全网、救生亭
	饮食	饮食点	冷热饮料、乳品、面包、糕点、糖果
		饮食店	包括快餐、小吃、野餐烧烤点
	购物	小卖部、商亭	——

2、床位规模控制与分布预测

表 4—4 风景名胜区内旅宿床位分配预测表

	游览设施区名称	近期床位数 (床)	远期床位数 (床)	备注
风景 名胜 区外	雷波旅游镇	2500	3000	风景名胜区外为建议规模
	箐口旅游镇	800	1200	
	西宁旅游镇	400	800	
风景 名胜 区内	黄琅旅游镇	1000	1500	旅游镇内的宾馆布局要符合相应国土空间规划布局要求
	菖蒲旅游村	300	350	
	马湖旅游村	200	400	
	唐家山旅游村	100	350	
	荆竹旅游点	100	200	
	中田旅游点	—	100	
	大海旅游点	100	200	
	大杉坪旅游点	—	100	
	合计	5500	8200	—

3、游览设施用地及规模控制

(1) 旅游镇

在黄琅镇政府所在地附近设黄琅旅游镇，结合黄琅乡镇用地进行综合布局，为周边景区提供游览接待服务设施功能，是风景名胜区的游览设施接待基地。床位规模远期预测为 1500 床，旅游镇内的游览服务设施用地规模要符合相应国土空间规划的布局要求。

(2) 旅游村

旅游村应妥善选址，在空间布局上采取相对集中、适度分散的方式，节约利用土地，带动地方经济。

菖蒲村旅游村位于东部沟景区南面的菖蒲村，在菖蒲村南部罗汉坪附近选择恰当区域设置，床位规模远期预测为 350 床，旅游村游览服务设施用地规模控制在 7 万平方米以内，旅游村的容积率宜控制在 0.8 以内，用地性质以旅游点建设用地为主，辅以游娱文体用地、休养保健用地、购物商贸用地、其他游览设施用地等用地。

马湖旅游村位于马湖村，床位规模远期为 400 床，旅游村游览服务设施用地规模控制在 8 万平方米以内，旅游村的容积率宜控制在 0.8 以内，用地性质以旅游点建设用地和解说设施用地为主，辅以游娱文体用地、休养保健用地、购物商贸用地、其他游览设施用地等用地。

唐家山旅游村以唐家山村为依托，在现状建设用地的基础上布置旅游服务设施用地，规划床位 350 床，旅游村旅游服务设施用地规模控制在 7 万平方米以内，旅游村容积率控制在 0.8 以内，用地性质以旅游点建设用地为主，辅以游娱文体用地、休养保健用地、购物商贸用地、其他游览设施用地等用地。

（3）旅游点

在荆竹半岛东面、中田村、大海村西面、西部沟南面大衫坪村，选择合适的用地打造旅游点，为所在景区提供必须的旅游服务项目，但标准较旅游村更低，并设置少量的住宿设施。

在荆竹半岛东侧环湖路外围，选择可以看见马湖的区域建设荆竹旅游点，规划远期床位数 200 床，旅游服务设施用地宜控制在 4 万平方米以内，旅游点容积率原则上不超过 0.8，用地性质以旅游点建设用地为主，辅以游娱文体用地、购物商贸用地、其他游览设施用地等用地。

中田旅游点床位远期控制在 100 床以内，旅游点游览服务设施用地规模控制在 2 万平方米以内，旅游点的容积率宜控制在 0.8 以内，用地性质以旅游点建设用地为主，辅以游娱文体用地、购物商贸用地、其他游览设施用地等用地。

大海旅游点远期床位控制在 200 床以内，旅游服务设施用地控制在 6 万平方米以内，旅游点的容积率宜控制在 0.8 以内，用地性质以旅游点建设用地为主，辅以游娱文体用地、购物商贸用地、其他游览设施用地等用地。

大衫坪旅游点床位远期控制在 100 床以内，旅游点游览服务设施用地规模控制在 2 万平方米以内，旅游点的容积率宜控制在 0.8 以内，用地性质以旅游点建设用地为主，辅以游娱文体用地、购物商贸用地、其他游览设施用地等用地。

（4）服务部

在重要景区出入口、重要景点和道路交叉口设置，提供简易的游览、购物、宣传咨询等服务项目。规划共设置 17 个服务部，服务部用地控制在 6 万平方米以内。

第十四条 基础工程规划

1、给水工程规划

风景区远期用水需求为 3751 立方米/天。新建马湖水厂负责全域用水需求，水厂远期规模 4000 立方米/天，占地 5500 平方米。

2、排水工程规划

规划区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建筑密集区敷设雨水管，建筑稀疏区可利用道路边沟将雨水收集就近排放至山林中。远期风景名胜区将产生污水量 2391 立方米/天。风景区建设两处污水处理厂，黄琅镇污水厂规模 2000 立方米/天，占地 1.1 万平方米，中田村污水厂规模 500 立方米/天，占地 1000 平方米。

3、电力工程规划

风景名胜区用电负荷远期为 17254 千瓦。电源来自黄琅镇 35 千伏变电站。风

景名胜区内 10kV 线路原则上埋地铺设。

穿越规划区的 35kV 架空线路高压走廊宽度不低于 15 米。

4、通信工程规划

风景名胜区长远共需电话 12378 线。依托风景名胜区内各乡镇电信分局及邮政支局，为风景名胜区提供通信服务。

5、环卫工程规划

新建垃圾转运站，将风景名胜区垃圾送至位于风景区南侧的现状垃圾热解站进行处理。

各农家乐、酒店宾馆餐厨垃圾必须按照雷波县相关规定及要求送至指定地点处理；在农村地区进行垃圾分类意识的普及及宣传，并建设分类垃圾收集点，定期收集送至就近垃圾转运站。

各公共厕所给排水结合所在地的给排水系统统一考虑。景区内各独立厕所应该采用生态环保无水式厕所或者微生物降解环保厕所（严格取缔旱厕），统一将粪便收集送入就近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6、综合防灾规划

（1）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整个风景区均属地质灾害低易发区。

风景区范围内现状有两处小型崩塌点（大海村瓦厂湾崩塌、东升村观音湾崩塌），要求采取监测预警的防治措施。

区域内各项建设前必须针对具体建设区域编制地质灾害专项勘察报告，对用地范围内及边坡做专项岩土工程勘察。严格遵照“先治理，后建设”原则。

在经过“地质灾害专项勘察”及“专项岩土工程勘察”后，出现规划用地布局与相应地质勘察等资料相冲突，应以“地质灾害专项勘察”及“专项岩土工程勘察”资料为准，采取防范措施或按法定程序进行用地调整。不得在有安全隐患的规划用地进行建设。

（2）消防规划

黄琅镇建立二级乡镇专职消防队，景区建立专职消防队。

消防采用低压制，消防用水量按同一时间内火灾次数为 2 次，一次灭火用水量为 30 升/秒，两小时消防延时的最不利情况来校核给水系统。在各相对集中区域（宾馆区、居民聚居区等）室外应布设室外消火栓，间距不大于 120m，并在道路交叉口保证有一处消火栓。

根据需要，在水体适当位置设置消防取水码头（可与管理码头共建），在一些偏远、独立、消防车无法抵达的建筑区域设置消防水池。

在雷波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建立马湖风景区完整的森林防火系统和规章制度。要求（但不限于）森林区必须按规定设置火情瞭望塔或利用“5G”技术建立护林防火监控系统，开设防火隔离带或营造防火林带，开辟必要的防火通道，并有专人巡逻，配备相应的防火交通运输工具、探火灭火器械和通信器材，严禁携带火种进入林区。

（3）防洪规划

建立洪水预警系统，避免洪水灾害；加强陡坡、峭壁区域的保护，严禁破坏植被，防止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马湖周边防洪标准不低于 30 年一遇，相应校核洪水位高程 1103.96 米（转换为国家 85 高程系为 1119.2 米）；区内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海龙寺）不低于 50 年一遇。

（4）防震规划

风景区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2g，地震动反映谱特征周期为 0.4s（原马湖乡范围为 0.45s）。地震基本烈度值Ⅷ。分别在黄琅镇、马湖村设置固定避难场所，G353、高速连接线作为人员疏散和物资运输的主要救援通道，救援通道须保证震后 7 米以上的宽度。

（5）应急救援体系建设要求和游客调控措施

建立以“景区管理局”牵头、风景区所属相应乡镇为辅的马湖景区安保应急救援队，建立应急救援指挥中心。设立临时避难场所，完善标识标牌，游客集中的邻水区域增加护栏设施。

第五章 居民点协调发展规划

第十五条 居民点调控类型

规划将风景名胜区内居民点调控成为疏散型、控制型、发展型 3 种，要求按照国家、四川省、雷波县的农村村民或聚居点的建设用地和宅基地和建房基地面积等标准进行控制（见图 5-1）。本次规划居民点位置仅为示意性，具体建设用地应通过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村庄规划等予以确定。

第十六条 居民点调控措施

依法维护风景名胜区内原住民的合法权益，合理调控居民点建设和人口规模。核心景区内的居民点应当在尊重居民意愿的前提下逐步疏散，保障居民权益和生活水平不降低；核心景区疏散出的居民优先安排至聚居型居民点，也可根据其意愿，由政府统一安置。疏散后的用地进行生态恢复和绿化。坡度在 25 度以上的居民点，鼓励其减小用地规模，提供必要的就业机会，改善生活条件；可作为旅游服务设施利用的居民点，要加强规划协调与控制，有效控制其发展规模。相对聚居的居民点要统建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将承担起为周边散居村民服务的功能。居民点要结合当地地方特色，村庄房屋以当地传统建筑风貌为建造特征，突出风景名胜区的人文内涵。散居的村落要加强通村道路等基础设施的建设，强化同临近行政村的联系，保存原生态的村寨民居风貌，形成与环境和谐共生的自然村落。涉及搬迁的居民点，应根据当地区域特点及经济社会条件，合理确定搬迁安置的规模和时序，搞好迁入地的基础设施建设，安排好搬迁居民的住房、就业和社会保障，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第六章 相关规划协调

本规划与国土空间利用、生态环境保护、水资源、湿地公园、地质公园、文物、宗教、旅游等相关规划进行了充分协调，实现多规协调。

第十七条 国土空间规划协调

本次规划对接了正在编制中的《雷波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年）》阶段性成果，主要对接了与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分类、“三线划定”、产业发展及乡村振兴、生态修复等相关内容。

1、风景名胜区用地规划协调

本次规划将风景名胜区用地分类与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分类进行了协调。通过规划调整，风景名胜区内的风景游赏用地有了较大的扩展，并配置了相应的旅游服务设施用地，居民社会用地和交通与工程用地控制在了合理的规模内，确定了风景名胜区内天然林、永久基本农田和水域的有效保护，从而得以更加充分的利用风景名胜区的土地潜力，表达风景名胜区用地特征，增强风景名胜区的主导效益。

表 6-1 风景名胜区用地调控表

序号	用地代号	用地名称	现状		规划	
			面积 (平方千米)	占比	面积 (平方千米)	占比
00	合计	风景名胜区规划用地	133.32	100.0%	133.32	100.0%
01	甲	风景游赏用地	0.12	0.09%	7.73	5.80%
02	乙	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0.02	0.02%	0.96	0.72%
03	丙	居民社会用地	1.75	1.31%	1.89	1.42%
04	丁	交通与工程用地	0.89	0.67%	1.38	1.04%
05	戊	林地	94.31	70.74%	85.48	64.12%
06	己	园地	0.13	0.10%	0.10	0.08%
07	庚	耕地	27.51	20.63%	27.29	20.47%
08	辛	草地	0.78	0.59%	0.77	0.58%
09	壬	水域	7.72	5.79%	7.72	5.79%
10	癸	滞留用地	0.09	0.07%	0.00	0.00%

注：1、风景名胜范围内耕地减少的部分需在县域范围内补划数量、质量相当的耕地，做到耕地占补平衡。2、风景名胜区以内的用地，应当遵照本规划的相关要求与建议，依法由国土空间规划确定。3、林地依法由林业主管部门实施管理，风景名胜区内条件适宜的林地应承担风景游赏的功能。4、风景名胜区内建设用地的具体范围由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和村庄规划等法定规划确定。

2、与“三线划定”的协调

（1）永久基本农田：根据第三轮永久基本农田试划阶段方案，风景名胜区规划范围内涉及基本农田保护区面积共 12.18 平方千米，本次规划要求对风景区内的永久基本农田进行严格保护，规划旅游服务设施用地和居民社会用地均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2）生态保护红线：根据第三轮试划生态保护红线阶段方案，风景名胜区规划范围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共 79.37 平方千米，本轮国土空间规划试划的生态保护红线内，不涉及本规划的旅游镇、旅游村、旅游点等大规模建设项目，仅有部分不可避免的公路、旅游道路、景点等。

（3）城镇开发边界：根据第三轮试划城镇开发边界阶段方案，风景名胜区规划范围内涉及城镇开发边界面积共 1.34 平方千米，分别位于黄琅镇镇区、原马湖乡镇府驻地，本规划将城镇开发边界全部划入三级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按国土空间规划的程序执行，但需要与风景名胜区协调。

由于“三线”尚未划定，待《雷波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年）》批复后，如有必要，依据国土空间规划中划定的“三线”对本规划进行调整。

3、与产业发展及乡村振兴的协调

《雷波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年）》阶段成果在乡村旅游发展布局中，提出要“全面推动乡村振兴，着力建设三产融合示范县”，将马湖定位为“马湖康养度假旅游发展核”。

本次规划主要在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协调：①在规划目标方面，建立风景名胜区内生态保护、风景旅游和居民生活相互协调，共同发展的良性发展模式，促进当地文旅深度融合，带动当地少数民族群众就业创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②在旅游服务设施方面，鼓励居民合法开展民宿等旅游服务，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③在经济发展引导方面，提出优先发展旅游业、服务业为主的第三产业。

4、与生态修复的协调

《雷波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年）》阶段成果在国土整治与生态修复章节中，提出要“加强河、湖保护修复，完善生态廊道”。本次规划在资源保护方面进行协调，提出加强马湖水环境生态修复、马湖上游水域廊道保护建设和岸线保

护与修复等内容。

5、与镇村规划协调

建议风景名胜区范围内所涉及的镇村，应加快推进镇村级国土空间规划的编制，风景名胜区的各类设施在镇村的布局，需要镇村规划协调。

第十八条 其他相关规划和管理规定协调

1、生态环境保护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规定，做好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规划的协调，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落实规划环评的相关措施和要求，相关建设项目应当履行环评手续。

2、水资源保护

严格执行《水法》、《水土保持法》相关要求，加强节水管理，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加大污水处理和管理力度，保护水资源；严禁随意倾倒弃土弃渣，做好规划区水土保持工作，保护生态环境。

严格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 338-2018））、《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及凉山州相关水源保护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和规定。

严格按照划分的水源保护区定界立桩，确保饮用水源不被污染。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已设置的排污口必须拆除；不得设置与供水需要无关的码头，禁止停靠船舶；禁止堆置和存放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和其他废弃物；禁止设置油库；禁止从事种植、放养畜禽和网箱养殖活动；禁止可能污染水源的旅游活动和其他活动。

本次规划将风景名胜区内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重合的区域纳入一级保护区，从功能区划上划为特别保存区，将风景名胜区内与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重合的区域纳入二级保护区。

若饮用水水源地有调整，经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后，风景名胜区内与之重叠区域的相应保护范围和要求随之调整。风景名胜区涉及的饮用水水源地有：黄琅镇额子沟、马湖村额子沟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地表水）一级水源保护区和中田乡三海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地下水）一级水源保护区。第一，若取消黄琅镇额子沟、马湖村额子沟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地表水）一级水源保护区（0.117 平方千米），则该区域的风景区保护级别由一级保护区降为二级保护区，若取消中田乡三海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地下水）一级水源保护区（0.003 平方千米），则该区域的风景区保护级别由一级保护区降为三级保护区，若取消中田乡三海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地下

水）二级水源保护区（0.28 平方千米），则该区域的风景区保护级别由二级保护区降为三级保护区；第二，增加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地一级保护区升级为风景区的一级保护区，增加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地二级保护区升级为风景区的二级保护区。以上情况经过相关的专题论证后方可实施。

3、林地和特定区域保护

落实《森林法》、《野生动物保护法》、《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严格保护野生动植物和湿地资源，做好与《四川雷波马湖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2016-2020 年）、《四川雷波马湖国家湿地公园功能区调整方案》、《四川雷波马湖省级地质公园规划（2019-2030 年）》的实施协调。

本次规划将风景名胜区内与马湖湿地公园保育区重合的区域纳入一级保护区，从功能区划上划为特别保存区；本次规划将风景名胜区内与马湖湿地公园的恢复重建区重合的区域纳入二级保护区进行保护，要求涉及到马湖湿地公园的区域与湿地公园的保护要求一致。

本次规划将地质公园规划中的特级保护点纳入了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范围，从功能区划上划为特别保存区，要求除开展保护、监测、科学研究等必需的保护管理活动外，不得进行任何与地质遗迹保护和管理无关的其他活动。将风景名胜区与地质公园一级保护区重叠的区域纳入风景游览区。

若下一步湿地公园范围、功能分区和管理要求有所调整，风景名胜区内与之重叠区域的相应保护范围和要求随之调整。

4、文物保护

风景名胜区有 1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按《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四川省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的通知》川府函〔2014〕199 号文执行。

要求落实《文物保护法》等相关规定，做好与文物保护专项规划的实施协调，涉及文物古迹修复、复建和新建的项目，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如有特殊需要，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5、宗教活动场所管理

目前风景名胜区内尚没有依法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要求落实国务院《宗教事务条例》和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民族乡行政工作条例》的相关规定，涉及宗教相

关内容（特别是是否设立具体的宗教活动场所）的需进一步征求当地宗教工作部门意见。

6、旅游管理

落实《旅游法》等相关规定，规范旅游和旅游经营活动，提升旅游服务水平。寓“科学开发利用”于风景名胜区保护工作中，通过旅游开发和旅游经济的有效发展，更好的促进风景名胜区保护建设事业。

7、与雷波县永久基本农田的协调

根据《雷波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调整完善方案》，风景名胜区规划范围内涉及基本农田保护区面积共 20.92 平方千米（见说明书图纸 13-1）。根据《雷波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年）》中第三轮试划永久基本农田阶段方案，风景名胜区规划范围内涉及基本农田保护区面积共 12.18 平方千米（见说明书图纸 13-2）。

由于《雷波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年）》永久基本农田尚未划定，因此，本规划依据《雷波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调整完善方案》的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待《雷波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年）》批复后，如有必要，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对本规划进行调整，调整后，必须按照国土空间规划中永久基本农田的保护要求执行。

根据《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要求，基本农田保护区经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或者占用。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开基本农田保护区，需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必须经国务院批准。

经国务院批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务院的批准文件修改国土空间规划，并补充划入数量和质量相当的永久基本农田。

本次规划严格按照《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要求，加强对风景名胜区内永久基本农田、耕地的保护，集约节约用地，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严格控制风景名胜区内游览接待设施、交通工程、市政工程等建设项目占用耕地，不占或少占耕地，避让基本农田保护区进行建设。若项目建设占用耕地应进行补划，保障耕地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8、与雷波县生态保护红线的协调

根据《四川省生态保护红线方案》（川府发〔2018〕24 号），风景名胜区规划范围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共 29.65 平方千米（详见说明书图纸 9-1）。根据《雷波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年）》第三轮试划生态保护红线阶段方案，风景名胜区规划范围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共 79.37 平方千米（详见说明书图纸 9-2）。

由于《雷波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年）》生态保护红线尚未划定，因此本次规划依据《四川省生态保护红线方案》（川府发〔2018〕24 号），将该版生态保护红线集中分布的区域划入风景名胜区的二级保护区。

已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等各类禁止开发区域边界范围发证调整的，生态保护红线相应调整。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据批准文件，更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数据，报自然资源部备案。

因国家重大基础设施、重大民生保障项目建设等需要调整的，由省级政府组织论证，提出调整方案，经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提出审核意见后，报国务院批准。

本次规划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管理要求，对风景名胜区内涉及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进行保护，仅少量布置游览组织必要的游览道路、管理码头、服务部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若下一步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划定和管理办法出台后，风景名胜区内的生态保护红线按照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和管理办法要求执行，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严格管控。

第七章 近期规划

第十九条 近期实施重点

- 1、自规划批准之日起 1 年内，完成风景名胜区和核心景区范围的标界立桩，建立健全风景名胜区徽志。
- 2、加强黄琅景区、马湖景区和东部沟景区内的景点建设及配套接待服务设施建设工作。
- 3、风景名胜区内主要生态厕所的改造及新建。
- 4、风景名胜区各片区的消防设施设备购置（包括消防器材、LED 户外全彩显示屏、消防库房及住房的建设）、完善景区防火通道。
- 5、风景名胜区内智慧旅游建设（包括全方位智能监控设备设施、电子商务、智能导航搜救、多媒体展示等）。
- 6、重要景点的配套设施完善、服务部的建设完善。
- 7、风景名胜区标志系统完善。
- 8、旅游接待服务设施建设完善。
- 9、重要景区、旅游设施接待区的详细规划编制。

附表

附表 1-1 风景名胜资源类型表

大类	中类	小类	分布地域	代表景观
自然 景观	天景	日月星光	马湖、黄琅	日出、月景
		虹霞蜃景	马湖、黄琅	晚霞
		风雨阴晴	马湖、黄琅	雨景
		云雾景观	马湖、黄琅	云雾、水雾
		冰雪霜露	马湖、黄琅	雪景
	地景	山景	马湖、龙湖雄关	老君山、扁担岩、金海山卧佛、五马归槽
		奇峰	龙湖雄关	双乳峰
		石林石景	马湖、龙湖雄关	马湖石林
		洞府	马湖	马湖溶洞
		火山熔岩	西部沟	火山熔岩景观
		洲岛屿礁	马湖	荆竹半岛、金龟岛、双海包
		地质遗迹	龙湖雄关、东部沟	消坑、丹霞赤壁
		其他地景	马湖	双龙入海、鹅公飞渡
	水景	湖泊	马湖	马湖
		沼泽滩涂	马湖、黄琅	湿地、海子
		溪流	东部沟、西部沟	东部沟、西部沟
		瀑布跌水	东部沟、西部沟	瀑布群
	生境	森林	西部沟	原始森林
		草地草原	西部沟	翡翠牧场
		植物生态类群	黄琅、龙湖雄关、西部沟	梯田、高山杜鹃、箬竹林、珙桐林
		动物群栖息地	西部沟	大熊猫栖息地
人文 景观	园景	植物园	马湖	蔬菜园
		专类游园	黄琅	水上乐园
	建筑	宗教建筑	马湖	海龙寺、海马寺
		特色村寨	马湖	唐家山彝寨
		特色街区	黄琅	黄琅老街
		民居宗祠	黄琅	百年民居
	胜迹	遗址遗迹	马湖、龙湖雄关、黄琅	诸葛点将台、龙湖雄关
		古墓葬	马湖	向天坟

附表 1-2 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一览表

序号	名 称	类 别	年代	所在地	级别
1	海龙寺	古建筑	明代	金龟岛	省级

附表 2 风景名胜区游客容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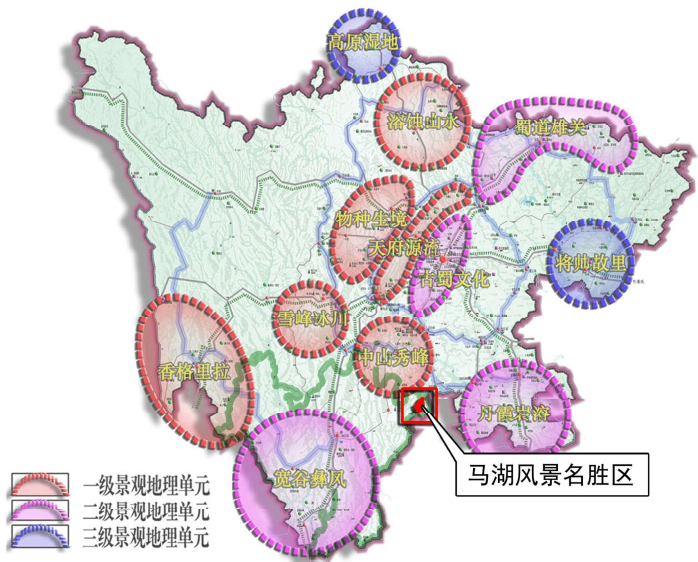
景区名称	计算面积 (m ²)	计算指标 (m ² /人)	一次性 容量 (人/次)	日周转率 (次)	日游客容量 (人/次)	极限容量 (人/次)
龙湖雄关景区	7734m×1.5m=1 1600 m ²	10	1160	0.7	812	2030
黄琅景区	8707m×1.5m=1 3100 m ²	10	1310	1	1310	3275
马湖景区	35080m×1.5m= 47600 m ²	10	4760	0.6	2856	7140
西部沟景区	19880m×1.5m= 23200 m ²	10	2320	0.5	1160	2900
东部沟景区	24320m×1.5m= 36500 m ²	10	3650	0.5	1825	4562
景观协调区	14439m×1.5m= 21600 m ²	10	2160	0.2	432	1080

注：采用风景名胜区规划规范中的线路法测算。

附表 3 风景名胜区用地分类与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对应参照表

对应风景名胜区用地分类	对应“三调”工作方案用地	对应国土空间用地用海分类
风景游赏用地	林地	林地
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居民社会用地	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其他土地、特殊用地	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特殊用地
交通与工程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公用设施用地
林地	林地	林地
园地	种植园地	园地
耕地	耕地	耕地
草地	草地	草地
水域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湿地	陆地水域、湿地
滞留用地	其他土地	其他土地

*本转换表仅针对本次规划范围内的用地分类转换；表中“三调”工作方案用地分类及国土空间用地用海分类均依据《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自然资办发〔2020〕5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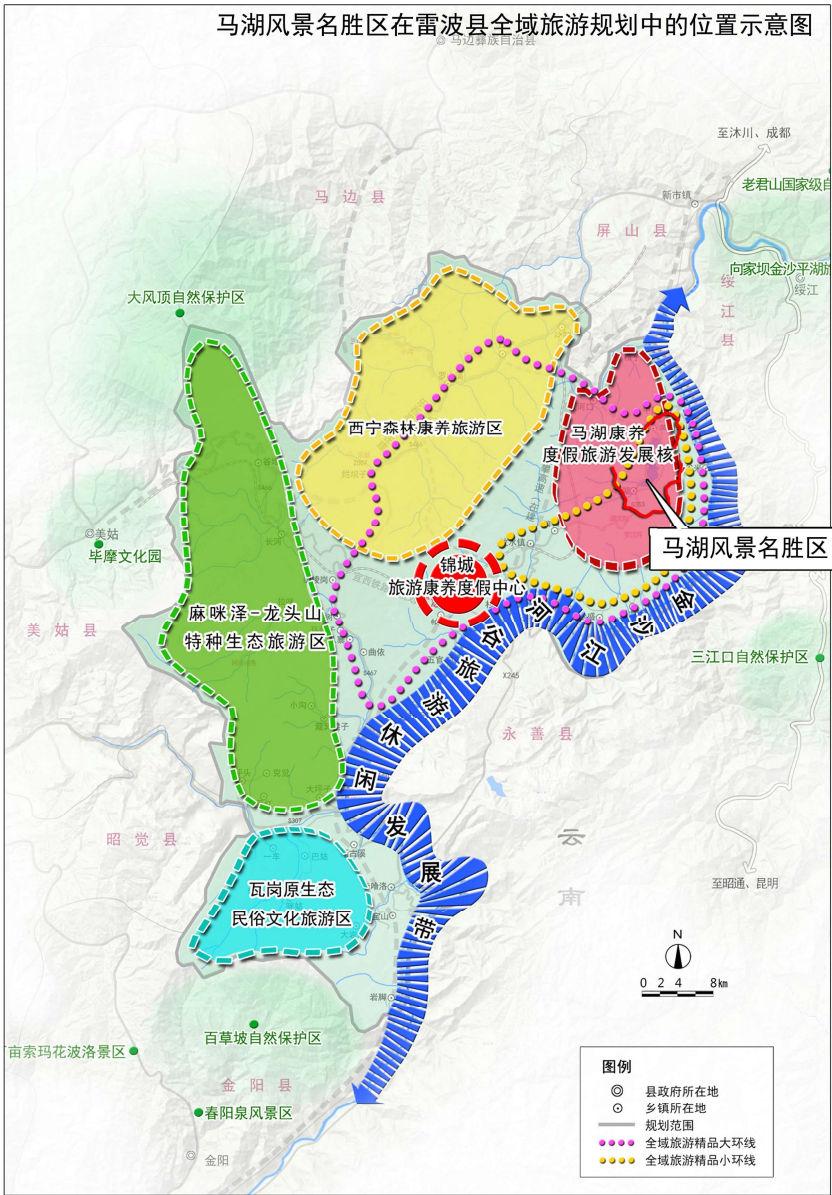


马湖风景名胜区在四川省风景名胜体系中的位置示意图



马湖风景名胜区在凉山州风景名胜资源中的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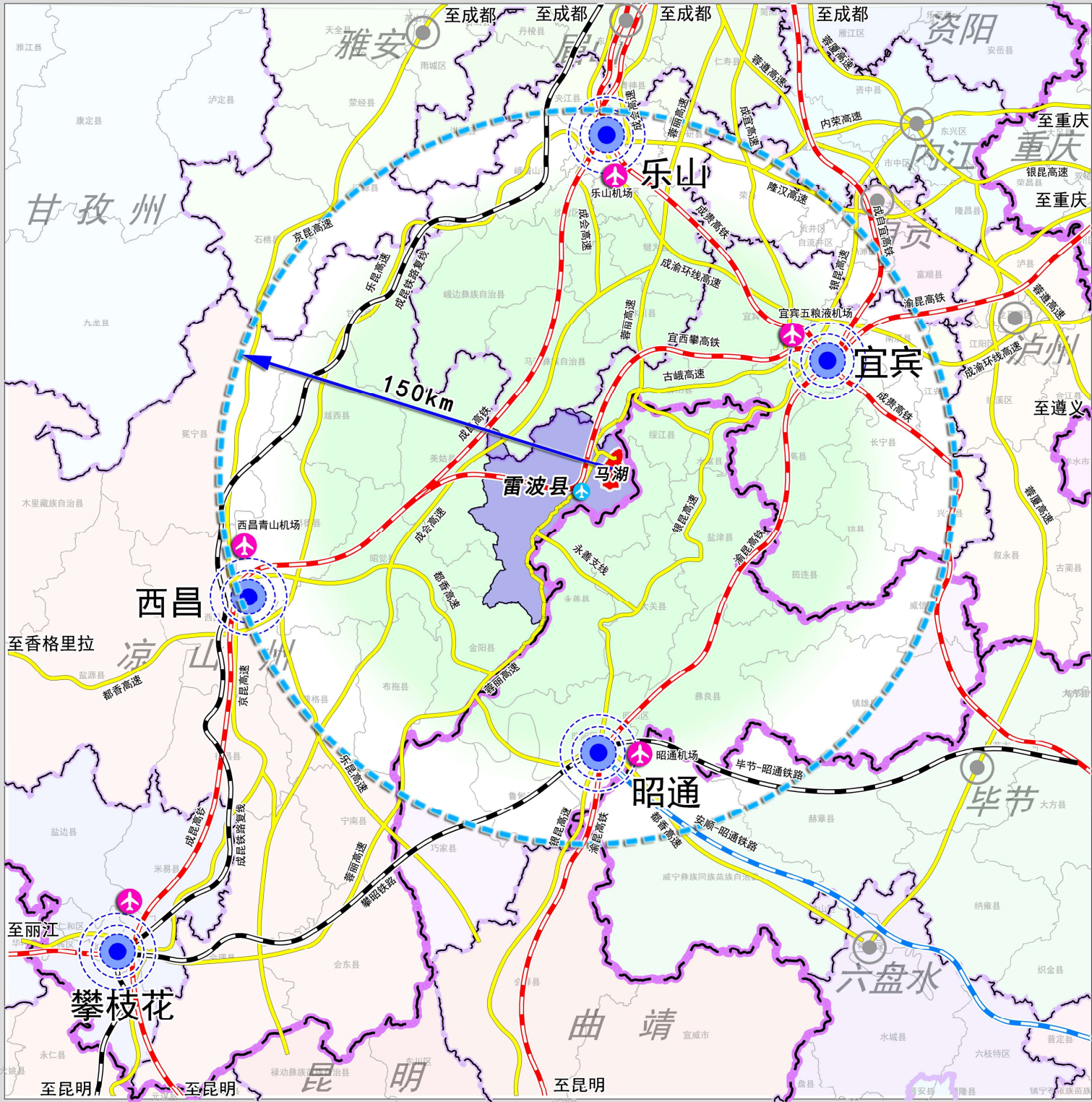
马湖风景名胜区在雷波县全域旅游规划中的位置示意图



区位分析图1
旅游区位分析图

组织编制单位：雷波县人民政府 雷波县马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承担编制单位：四川省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	图号 No.	0-1-1
	2022. 03	

马湖风景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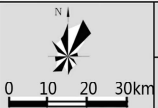
区位分析图2
交通区位分析图

马湖未来交通条件分析

行程	高速		高铁+高速		最短时间 距离(h)	备注
	空间距离 (km)	时间距离 (h)	空间距离 (km)	时间距离 (h)		
成都-马湖	270	2.7	400	2.1	2.1	高铁380km, 高速20km
宜宾-马湖	105	1	160	1.1	1	高铁140km, 高速20km
乐山-马湖	150	1.5			1.5	
西昌-马湖	250	2.5	180	1.2	1.2	高铁160km, 高速20km
攀枝花-马湖	330	3.3	340	1.9	1.9	高铁320km, 高速20km
昭通-马湖	170	1.7			1.7	

图 例

- 高速公路
- 高速铁路
- 普速铁路
- 民用运输机场
- 通用机场
- 省(市)界
- 市(州)界
- 县(市、区)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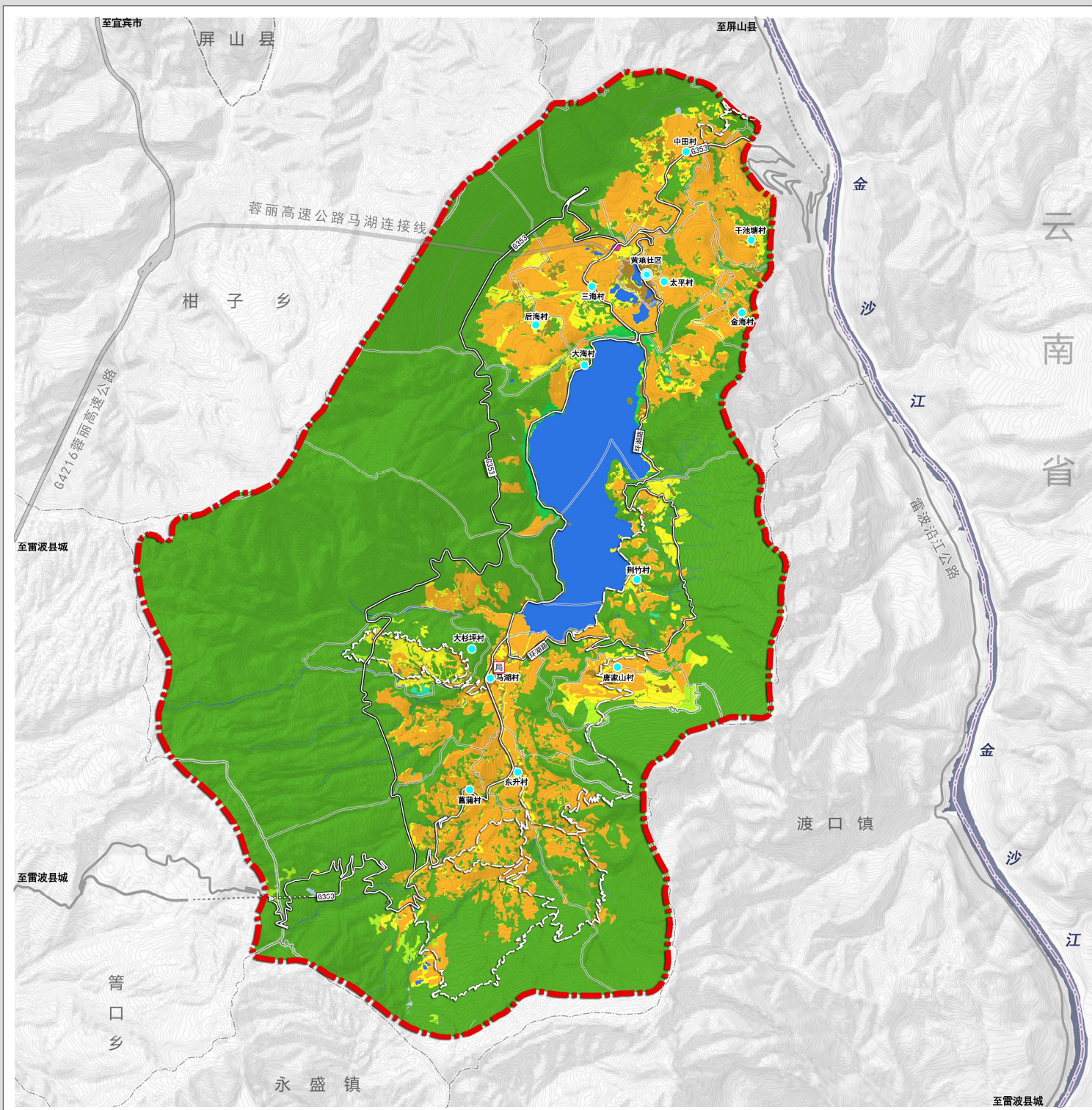
图号 No.

2022. 03

0-1-2

组织编制单位: 雷波县人民政府
雷波县马湖风景名胜管理局
承担编制单位: 四川省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

马湖风景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



综合现状分析图

风景名胜区现状用地统计表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现状	
		面积 (平方千米)	占比
合计	风景名胜区规划用地	133.32	100.00%
甲	风景游赏用地	0.12	0.09%
乙	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0.02	0.02%
丙	居民社会用地	1.75	1.31%
丁	交通与工程用地	0.89	0.67%
戊	林地	94.31	70.74%
己	园地	0.13	0.10%
庚	耕地	27.51	20.63%
辛	草地	0.78	0.59%
壬	水域	7.72	5.79%
癸	滞留用地	0.09	0.07%

图例

- 风景名胜区边界

甲类风景游赏用地

乙类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丙类居民社会用地

丁类交通与工程用地

戊类林地

己类园地

庚类耕地(基本农田)

庚类耕地(非基本农田)

辛类草地
- 壬类水域
- 癸类滞留用地
- 区域交通
- 区域交通(隧道)
- 风景区管理局
- 镇、乡级政府所在地
- 村委会所在地
- 村界
- 乡界
- 省界

N

05001000150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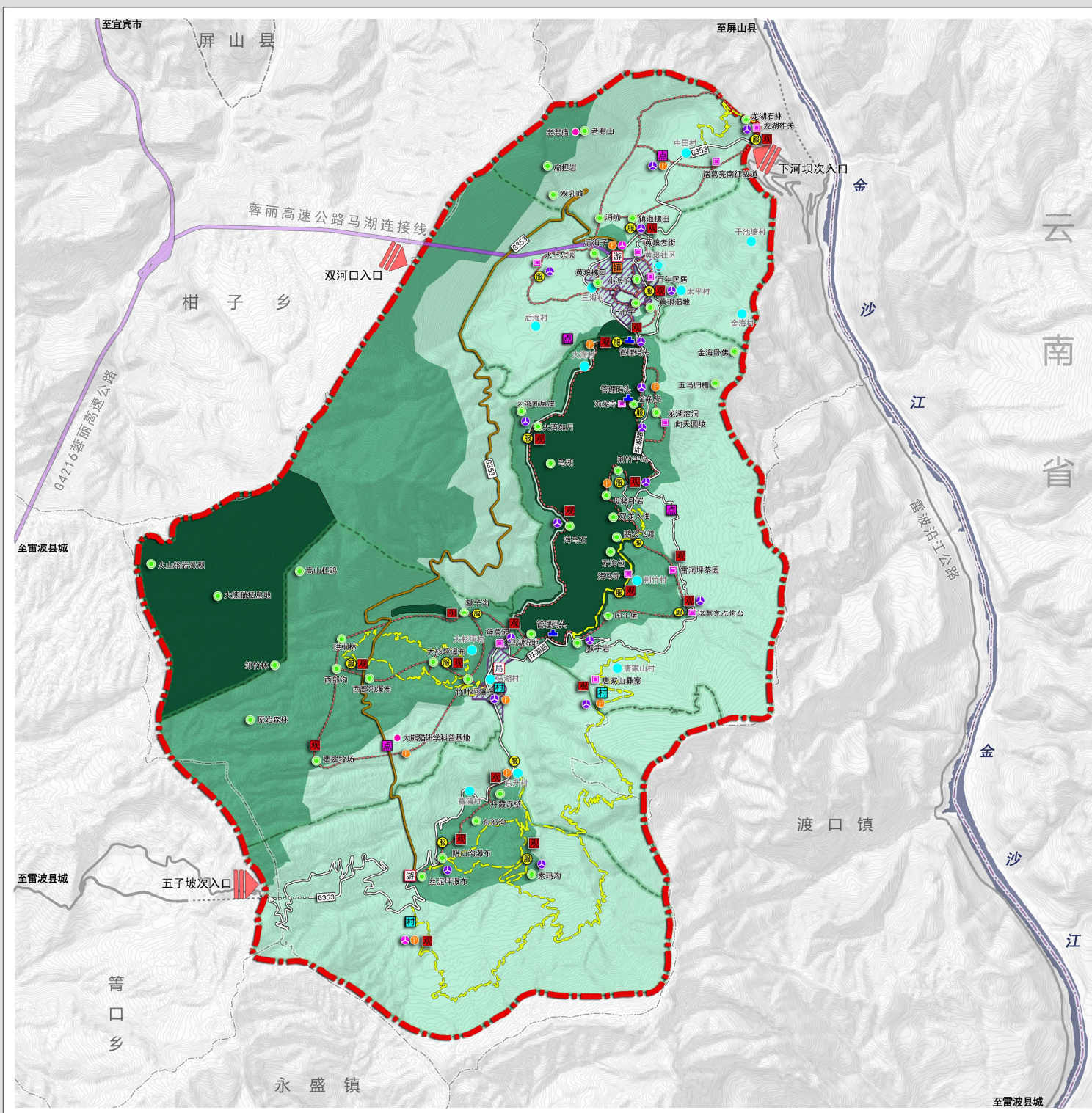
图号 No.

2022. 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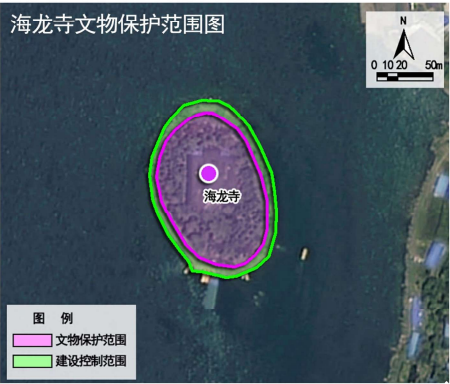
0-2

组织编制单位：雷波县人民政府
雷波县马湖风景名胜管理局
承担编制单位：四川省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

马湖风景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



规划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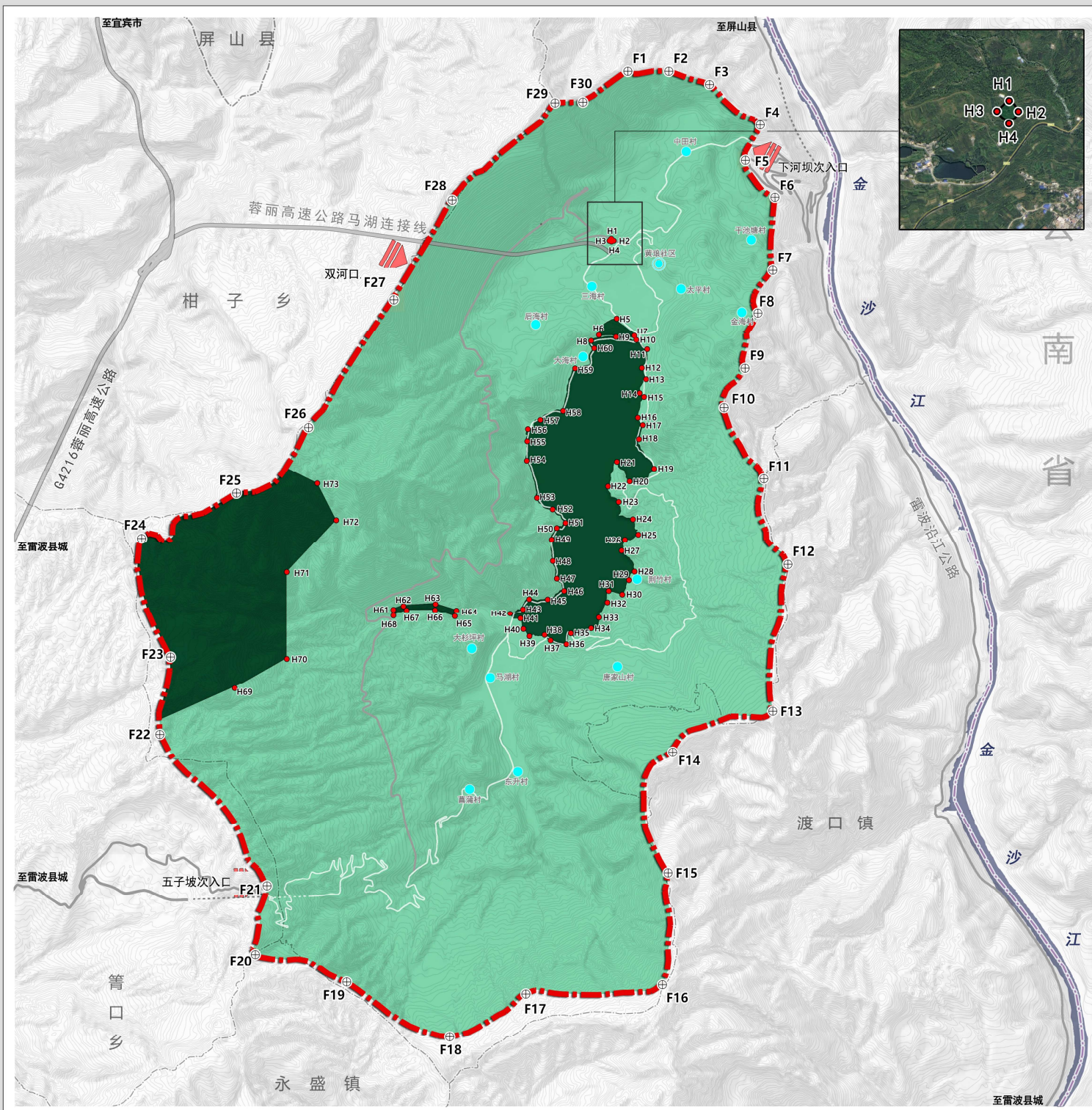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 风景名胜区边界 | ▲ 风景名胜区入口 |
| ■ 一级保护区 | — 国道G353改道段 |
| ■ 二级保护区 | — 保留现状旅游公路 |
| ■ 三级保护区 | — 规划及改造旅游公路 |
| ● 自然源 | — 规划高速公路及连接线 |
| ■ 人文源 | — 高速公路隧道段 |
| ■ 旅游镇 | — 规划步道 |
| ■ 旅游村 | — 现状区域交通 |
| ■ 旅游点 | ■ 风景区管理局 |
| ■ 服务部 | ● 镇政府所在地 |
| ■ 游客中心 | ● 村委会所在地 |
| ■ 观景台 | --- 乡界 |
| ■ 旅游停车场 | --- 省界 |
| ■ 旅游公交站始发站 | — 规划景区界 |
| ■ 旅游公交站停靠站 | ■ 城镇开发边界 |
| ■ 管理码头 | ● 新增规划景点 |

	图号 No.	1-1
	2022. 03	

组织编制单位：雷波县人民政府
雷波县马湖风景区管理局
承担编制单位：四川省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

马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风景区和核心景区
界线坐标图

风景区界线坐标表			核心景区界线坐标表		
拐点编号	经度 (E)	纬度 (N)	拐点编号	经度 (E)	纬度 (N)
F1	103°47'20"	28°28'38"	H1	103°47'10"	28°26'59"
F2	103°47'48"	28°28'39"	H2	103°47'13"	28°26'57"
F3	103°48'15"	28°28'31"	H3	103°47'10"	28°26'57"
F4	103°48'49"	28°28'7"	H4	103°47'10"	28°26'56"
F5	103°49'00"	28°27'46"	H5	103°47'13"	28°26'11"
F6	103°49'00"	28°27'24"	H6	103°47'2"	28°26'1"
F7	103°48'59"	28°26'41"	H7	103°47'28"	28°26'1"
F8	103°48'49"	28°26'16"	H8	103°46'55"	28°25'58"
F9	103°48'41"	28°25'43"	H9	103°47'13"	28°26'0"
F10	103°48'27"	28°25'19"	H10	103°47'28"	28°25'58"
F11	103°48'54"	28°24'37"	H11	103°47'35"	28°25'53"
F12	103°49'11"	28°23'47"	H12	103°47'31"	28°25'42"
F13	103°49'2"	28°22'20"	H13	103°47'35"	28°25'35"
F14	103°47'55"	28°21'55"	H14	103°47'31"	28°25'27"
F15	103°47'53"	28°20'43"	H15	103°47'31"	28°25'25"
F16	103°47'50"	28°19'37"	H16	103°47'28"	28°25'12"
F17	103°46'18"	28°19'30"	H17	103°47'31"	28°25'8"
F18	103°45'27"	28°19'5"	H18	103°47'31"	28°25'0"
F19	103°44'18"	28°19'37"	H19	103°47'38"	28°24'42"
F20	103°43'17"	28°19'52"	H20	103°47'24"	28°24'35"
F21	103°43'24"	28°20'33"	H21	103°47'19"	28°24'46"
F22	103°42'12"	28°22'2"	H22	103°47'10"	28°24'32"
F23	103°42'18"	28°22'49"	H23	103°47'17"	28°24'23"
F24	103°41'58"	28°23'59"	H24	103°47'28"	28°24'13"
F25	103°43'2"	28°24'26"	H25	103°47'31"	28°24'4"
F26	103°43'49"	28°25'5"	H26	103°47'20"	28°24'0"
F27	103°44'45"	28°26'22"	H27	103°47'20"	28°23'54"
F28	103°45'23"	28°27'21"	H28	103°47'28"	28°23'42"
F29	103°46'32"	28°28'19"	H29	103°47'24"	28°23'37"
F30	103°46'50"	28°28'20"	H30	103°47'20"	28°23'28"
			H31	103°47'10"	28°23'30"
			H32	103°47'10"	28°23'23"
			H33	103°47'2"	28°23'14"
			H34	103°46'59"	28°23'8"
			H35	103°46'44"	28°23'5"
			H36	103°46'41"	28°22'58"
			H37	103°46'34"	28°23'0"
			H38	103°46'26"	28°23'3"
			H39	103°46'19"	28°23'3"
			H40	103°46'12"	28°23'7"
			H41	103°46'12"	28°23'13"
			H42	103°46'8"	28°23'12"
			H43	103°46'5"	28°23'16"
			H44	103°46'12"	28°23'19"
			H45	103°46'16"	28°23'25"
			H46	103°46'41"	28°23'30"
			H47	103°46'37"	28°23'37"
			H48	103°46'34"	28°23'47"
			H49	103°46'34"	28°24'0"
			H50	103°46'34"	28°24'7"
			H51	103°46'41"	28°24'10"
			H52	103°46'34"	28°24'18"
			H53	103°46'23"	28°24'24"
			H54	103°46'16"	28°24'46"
			H55	103°46'16"	28°24'58"
			H56	103°46'16"	28°25'5"
			H57	103°46'23"	28°25'10"
			H58	103°46'37"	28°25'16"
			H59	103°46'48"	28°25'41"
			H60	103°46'59"	28°25'53"
			H61	103°44'46"	28°23'18"
			H62	103°44'53"	28°23'20"
			H63	103°45'14"	28°23'21"
			H64	103°45'29"	28°23'18"
			H65	103°45'29"	28°23'14"
			H66	103°45'14"	28°23'18"
			H67	103°44'55"	28°23'18"
			H68	103°44'46"	28°23'14"
			H69	103°43'1"	28°22'30"
			H70	103°43'34"	28°22'48"
			H71	103°43'34"	28°23'39"
			H72	103°44'6"	28°24'10"
			H73	103°43'55"	28°24'32"

图例

- 风景名胜区边界
- 核心景区
- 非核心景区
- ⊕ 风景区范围拐点
- 核心景区范围拐点
- 镇政府所在地
- 村委会所在地
- 现状旅游公路
- 区域交通
- 乡界
- 省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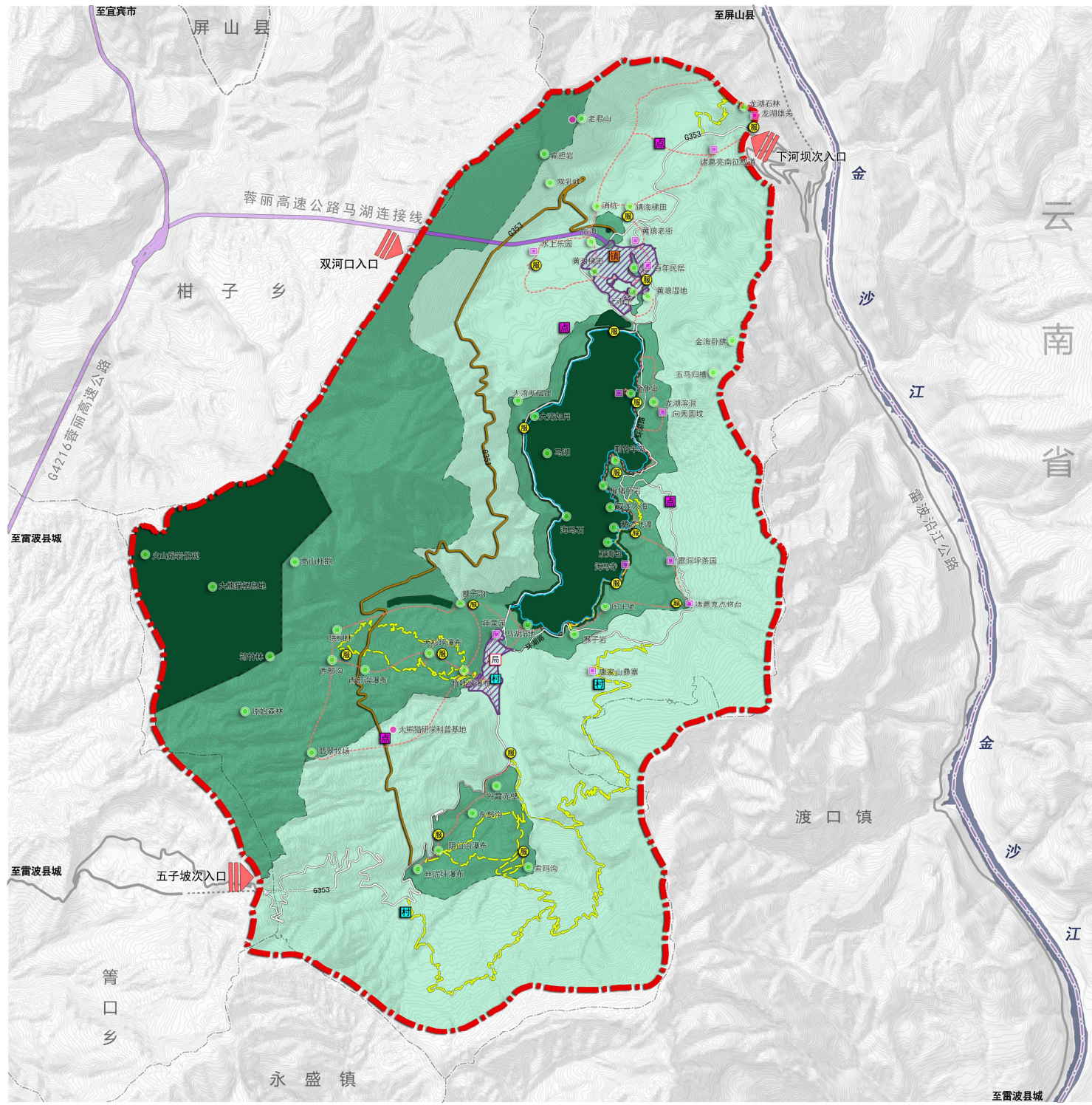
图号 No.

2022. 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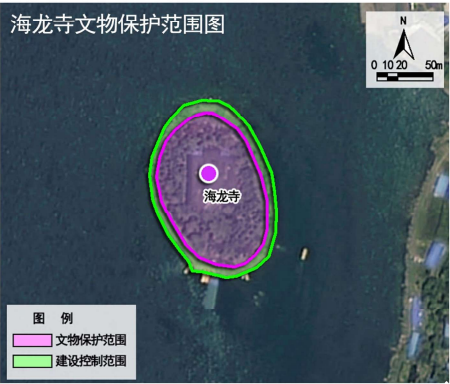
1-2

组织编制单位: 雷波县人民政府
雷波县马湖风景名胜管理局
承担编制单位: 四川省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

马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保护培育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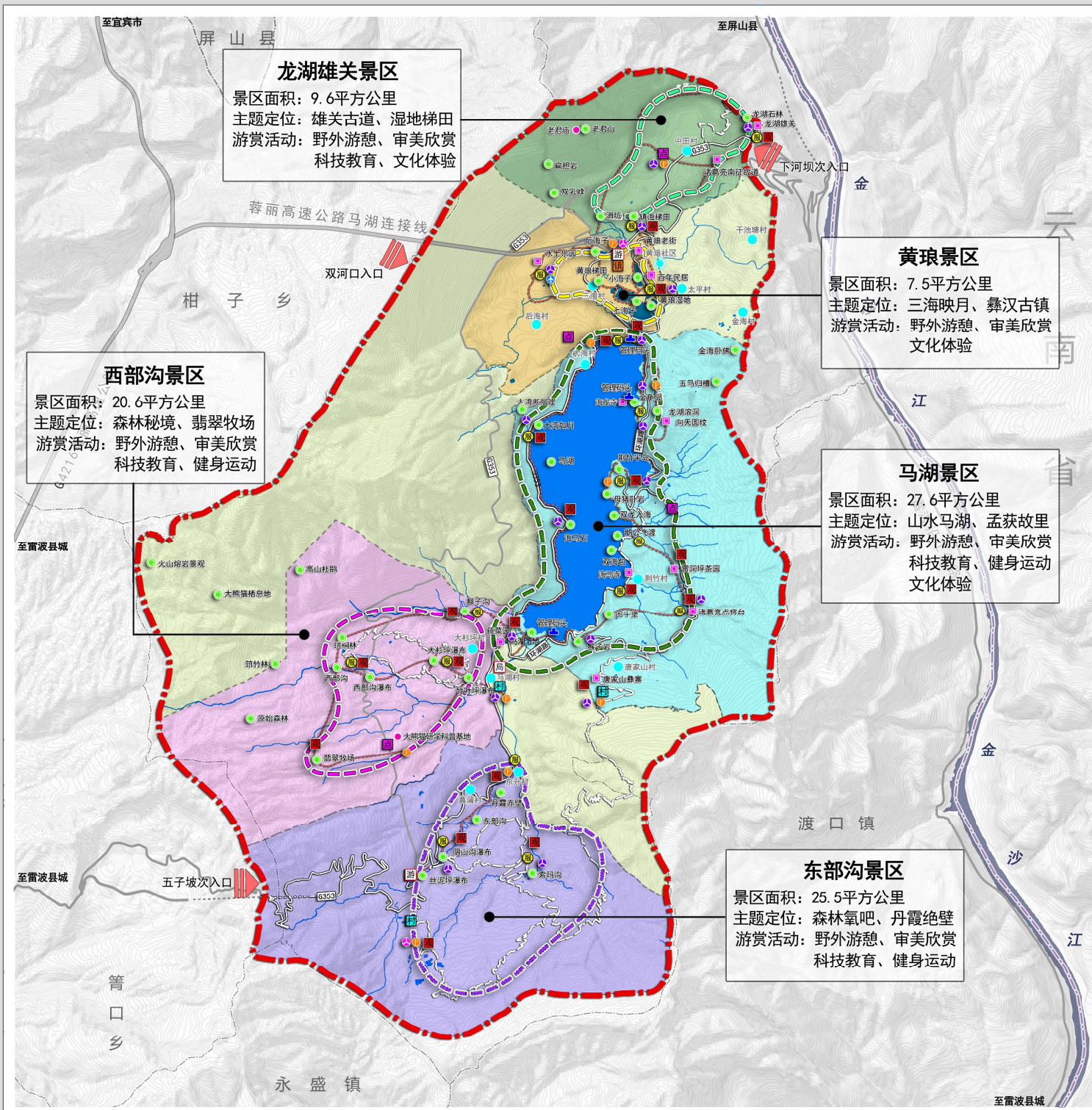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 风景名胜区边界 | —— 国道G353改道段 |
| ■ 一级保护区 | —— 保留现状旅游公路 |
| ■ 二级保护区 | —— 规划及改造旅游公路 |
| ■ 三级保护区 | —— 规划高速公路及连接线 |
| ● 自然景源 | —— 高速公路隧道段 |
| ■ 人文景源 | —— 规划步道 |
| ■ 旅游镇 | —— 现状区域交通 |
| ■ 旅游村 | —— 风景区管理局 |
| ■ 旅游点 | —— 乡界 |
| ■ 服务部 | —— 省界 |
| ■ 风景名胜入口 | —— 城镇开发边界 |
| ● 新增规划景点 | —— 马湖校核洪水位线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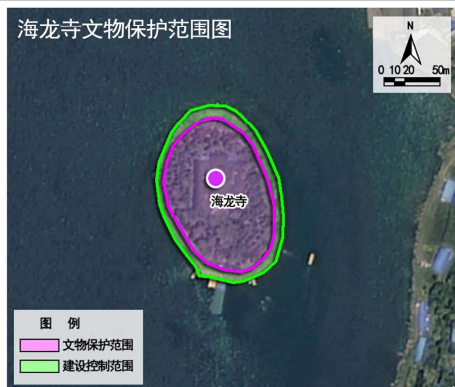
	图号 No.	2-1
	2022. 03	

组织编制单位: 雷波县人民政府
雷波县马湖风景名胜管理局
承担编制单位: 四川省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

马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风景游赏规划图



图例

- | | |
|-------------|------------|
| --- 风景名胜区边界 | 旅游汽车站(停靠站) |
| 龙湖雄关景区 | 管理码头 |
| 黄琅景区 | 旅游汽车站(始发站) |
| 马湖景区 | 风景名胜区入口 |
| 西部沟景区 | 龙湖雄关主题游线 |
| 东部沟景区 | 黄琅主题游线 |
| 景观协调区 | 马湖环湖观光游线 |
| 水域 | 西部沟主题游线 |
| 自然景源 | 东部沟主题游线 |
| 人文景源 | 区域交通 |
| 旅游镇 | 现状旅游公路 |
| 旅游村 | 规划旅游公路 |
| 旅游点 | 规划步道 |
| 服务部 | 乡界 |
| 游客中心 | 省界 |
| 观景台 | 新增规划景点 |
| 旅游停车场 | 风景区管理局 |

0 500 1000 1500m

图号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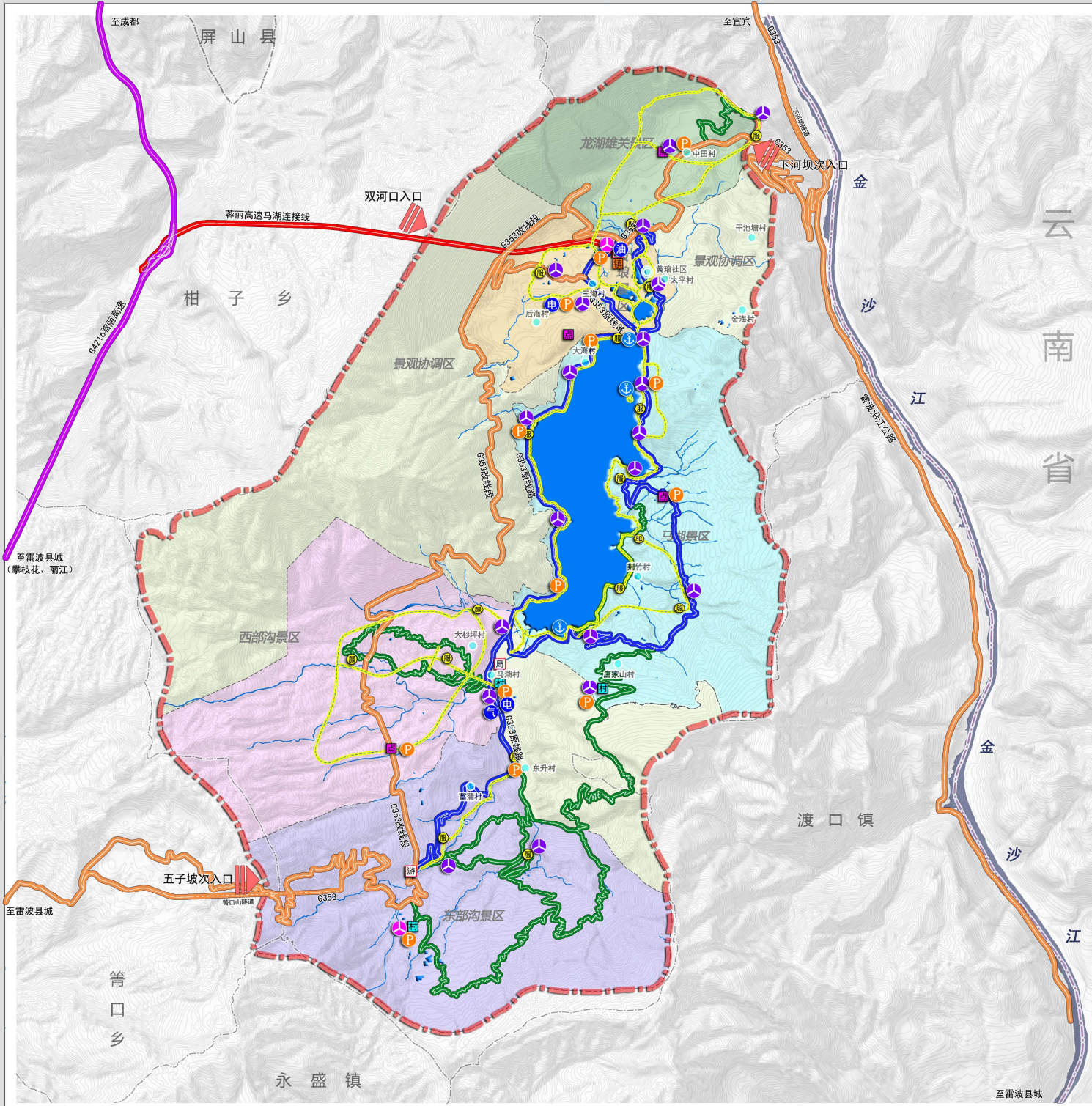
2022. 03

3-1

组织编制单位: 雷波县人民政府
雷波县马湖风景名胜管理局
承担编制单位: 四川省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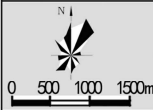
马湖风景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道路交通规划图



图例

- 高速公路
- 高速公路连接线
- 对外干线公路
- 主游览线
- 游览支线
- 步道
- 停车场
- 码头
- 旅游公交总站(发车、停车)
- 旅游公交停靠站(上下客)
- 加油站
- 加气站
- 电动汽车充换电站
- 风景区管理局
- 旅游镇
- 旅游村
- 旅游点
- 服务部



0 500 1000 1500m

图号 No.

2022. 03

4-1

组织编制单位: 雷波县人民政府
雷波县马湖风景名胜管理局
承担编制单位: 四川省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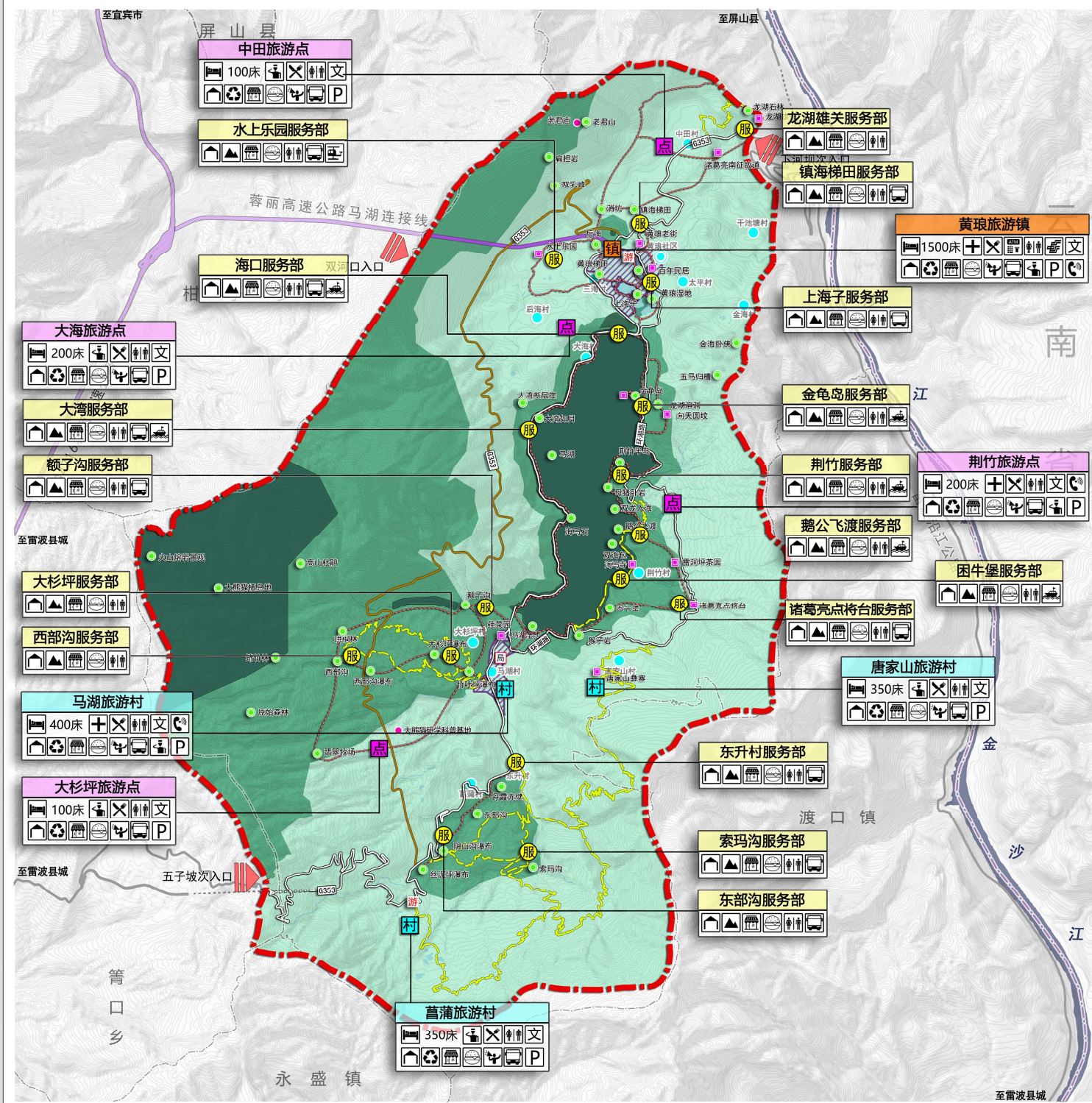
游览设施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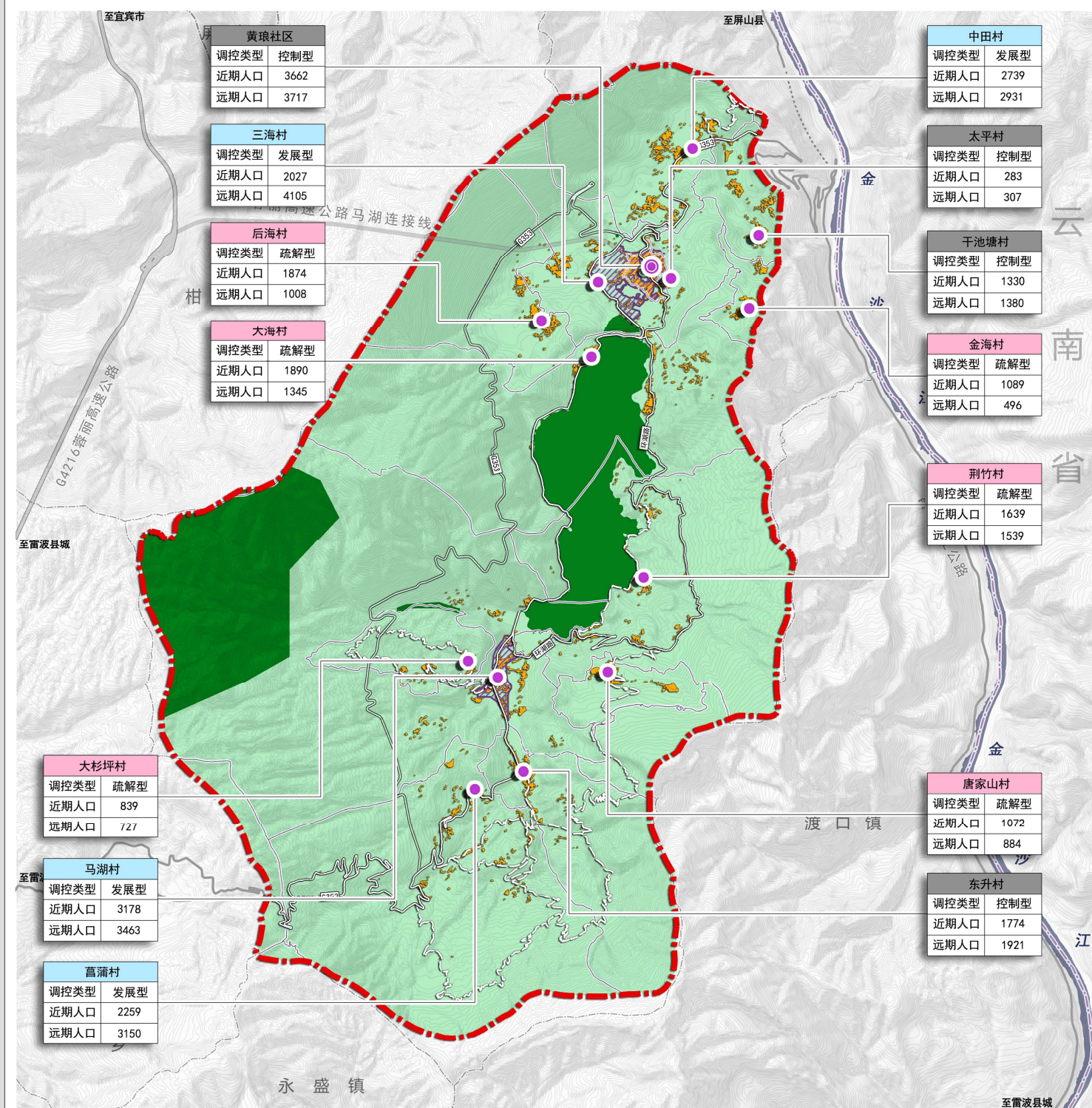
图 例

	风景名胜分区边界		导游咨询
	一级保护区		公共电话
	二级保护区		警卫室
	三级保护区		观景点
	自然景源		旅游停车场
	人文景源		旅游公交站
	旅游镇		管理码头
	旅游村		观光直升机场坪
	旅游点		风景名胜入口
	服务部		国道G353改道段
	游客中心		保留现状旅游公路
	宾馆酒店		规划及改造旅游公路
	门诊所		规划高速公路及连接线
	旅游餐厅		高速公路隧道段
	银行网点		规划步道
	公共厕所		规划船游线
	邮电所		规划骑游道
	文化娱乐场所		现状区域交通
	休憩庇护设施		风景区管理局
	垃圾站		乡界
	旅游商店		省界
	快餐点		城镇开发边界
	新增规划景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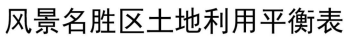
	图号 No.	4-2
	2022.03	

组织编制单位：雷波县人民政府
雷波县马湖风景名胜管理局
承担编制单位：四川省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





土地利用协调规划图



序 号	用地 代号	用地名称	现状		规划	
			面积 (平方千米)	占比	面积 (平方千米)	占比
00	合计	风景名胜区规划用地	133.32	100.0%	133.32	100.0%
01	甲	风景游憩用地	0.12	0.09%	7.73	5.80%
02	乙	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0.02	0.02%	0.96	0.72%
03	丙	居民社会用地	1.75	1.31%	1.89	1.42%
04	丁	交通与工程用地	0.89	0.67%	1.38	1.04%
05	戊	林地	94.31	70.74%	85.48	64.12%
06	己	园地	0.13	0.10%	0.10	0.08%
07	庚	耕地	27.51	20.63%	27.29	20.47%
08	辛	草地	0.78	0.59%	0.77	0.58%
09	壬	水域	7.72	5.79%	7.72	5.79%
10	癸	滞留用地	0.09	0.07%	0.00	0.00%

图 例

- | | | | |
|---|-------------|---|-----------|
|  | 风景名胜区边界 |  | 壬类水域 |
|  | 甲类风景游憩用地 |  | 癸类滞留用地 |
|  | 乙类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  | 区域交通 |
|  | 丙类居民社会用地 |  | 区域交通（隧道） |
|  | 丁类交通与工程用地 |  | 风景区管理局 |
|  | 戊类林地 |  | 镇、乡级政府所在地 |
|  | 己类园地 |  | 村委会所在地 |
|  | 庚类耕地(基本农田) |  | 村界 |
|  | 庚类耕地(非基本农田) |  | 乡界 |
|  | 辛类草地 |  | 省界 |



图号 No.

2022. 03

6-1

组织编制单位：雷波县人民政府
雷波县马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承担编制单位：四川省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